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金瑞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
料容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金瑞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59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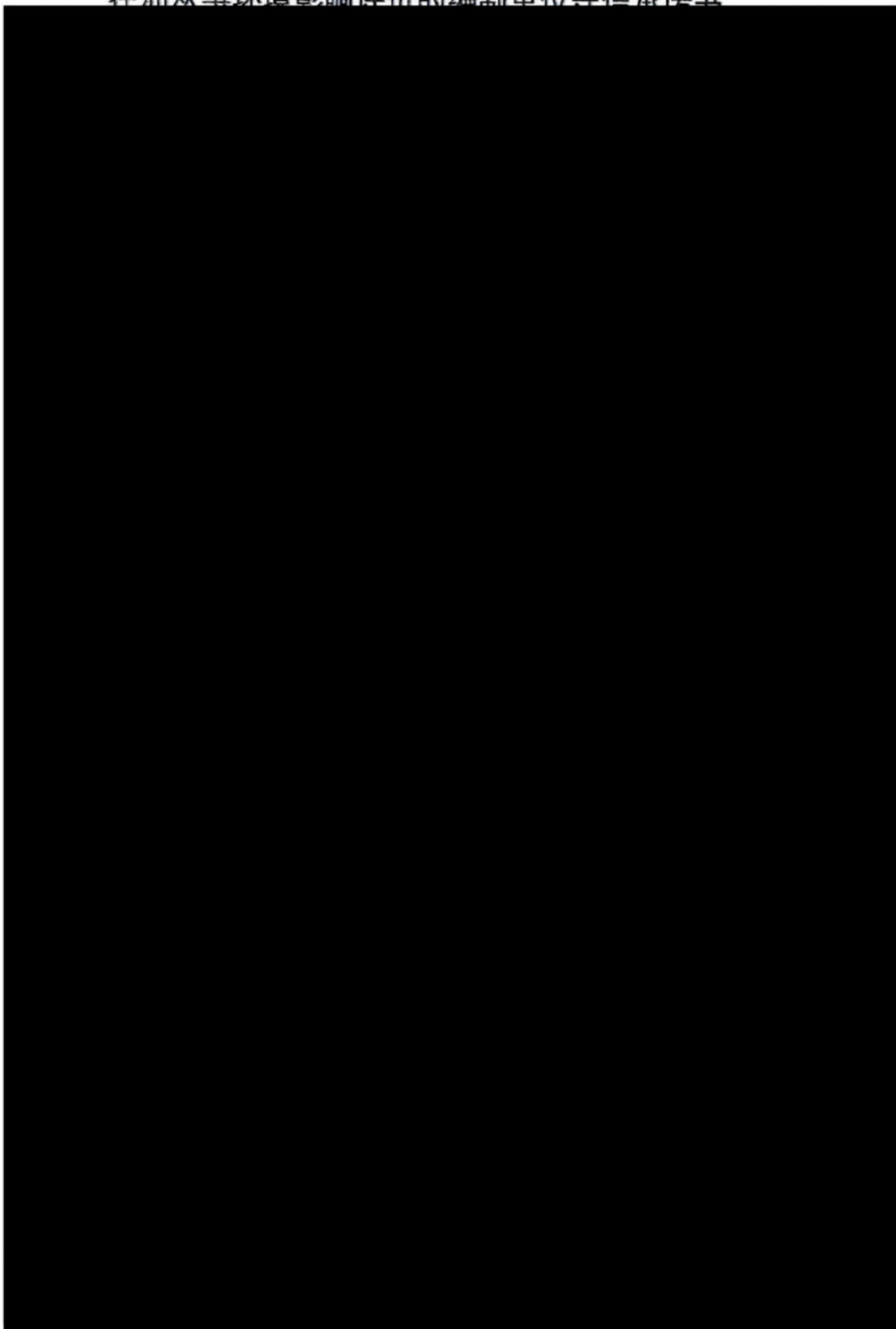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4.
 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29.
 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1-45.
 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47-61.
 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63-77.
 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9-93.
 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95-109.
 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1-125.
 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27-141.
 1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43-157.
 1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9-173.
 1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75-189.
 1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91-205.
 1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207-221.
 1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223-237.
 1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239-253.
 1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255-269.
 1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271-285.
 1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287-301.
 2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03-317.
 2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19-333.
 2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35-349.
 2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51-365.
 2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67-381.
 2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83-397.
 2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399-413.
 2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415-429.
 2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431-445.
 2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447-461.
 3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463-477.
 3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479-493.
 3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495-509.
 3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511-525.
 3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527-541.
 3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543-557.
 3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559-573.
 3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575-589.
 3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591-605.
 3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607-621.
 4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623-637.
 4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639-653.
 4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655-669.
 4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671-685.
 4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687-701.
 4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03-717.
 4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19-733.
 4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35-749.
 4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51-765.
 4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67-781.
 5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83-797.
 5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799-813.
 5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815-829.
 5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831-845.
 5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847-861.
 5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863-877.
 5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879-893.
 5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895-909.
 5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911-925.
 5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927-941.
 6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943-957.
 6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959-973.
 6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975-989.
 6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991-1005.
 6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007-1021.
 6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023-1037.
 6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039-1053.
 6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055-1069.
 6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071-1085.
 6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087-1101.
 7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03-1117.
 7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19-1133.
 7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35-1149.
 7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51-1165.
 7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67-1181.
 7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83-1197.
 7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199-1213.
 7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215-1229.
 7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231-1245.
 7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247-1261.
 8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263-1277.
 8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279-1293.
 8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295-1309.
 8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311-1325.
 8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327-1341.
 8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343-1357.
 8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359-1373.
 8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375-1389.
 8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391-1405.
 8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407-1421.
 9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423-1437.
 9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439-1453.
 9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455-1469.
 9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471-1485.
 9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487-1501.
 95.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03-1517.
 96.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19-1533.
 97.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35-1549.
 9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51-1565.
 99.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67-1581.
 100.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83-1597.
 10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599-1613.
 10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615-1629.
 10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1), 1631-1645.
 10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Redacted content]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3.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4.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5.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6.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7.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8.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9.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0.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1.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2.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3.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4.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5.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6.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7.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8.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9.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0.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1.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2.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3.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4.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5.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6.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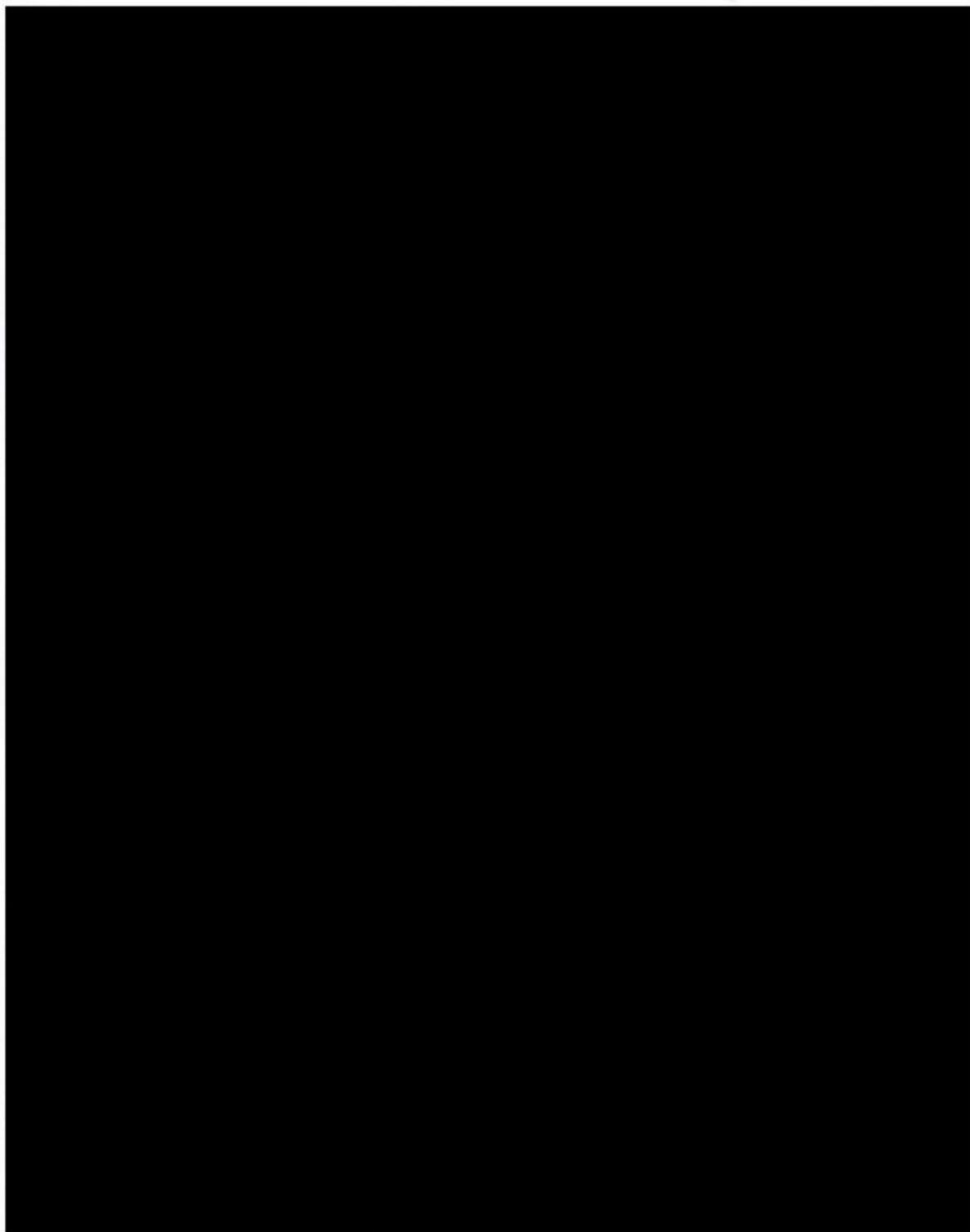
27.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8.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29.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30. 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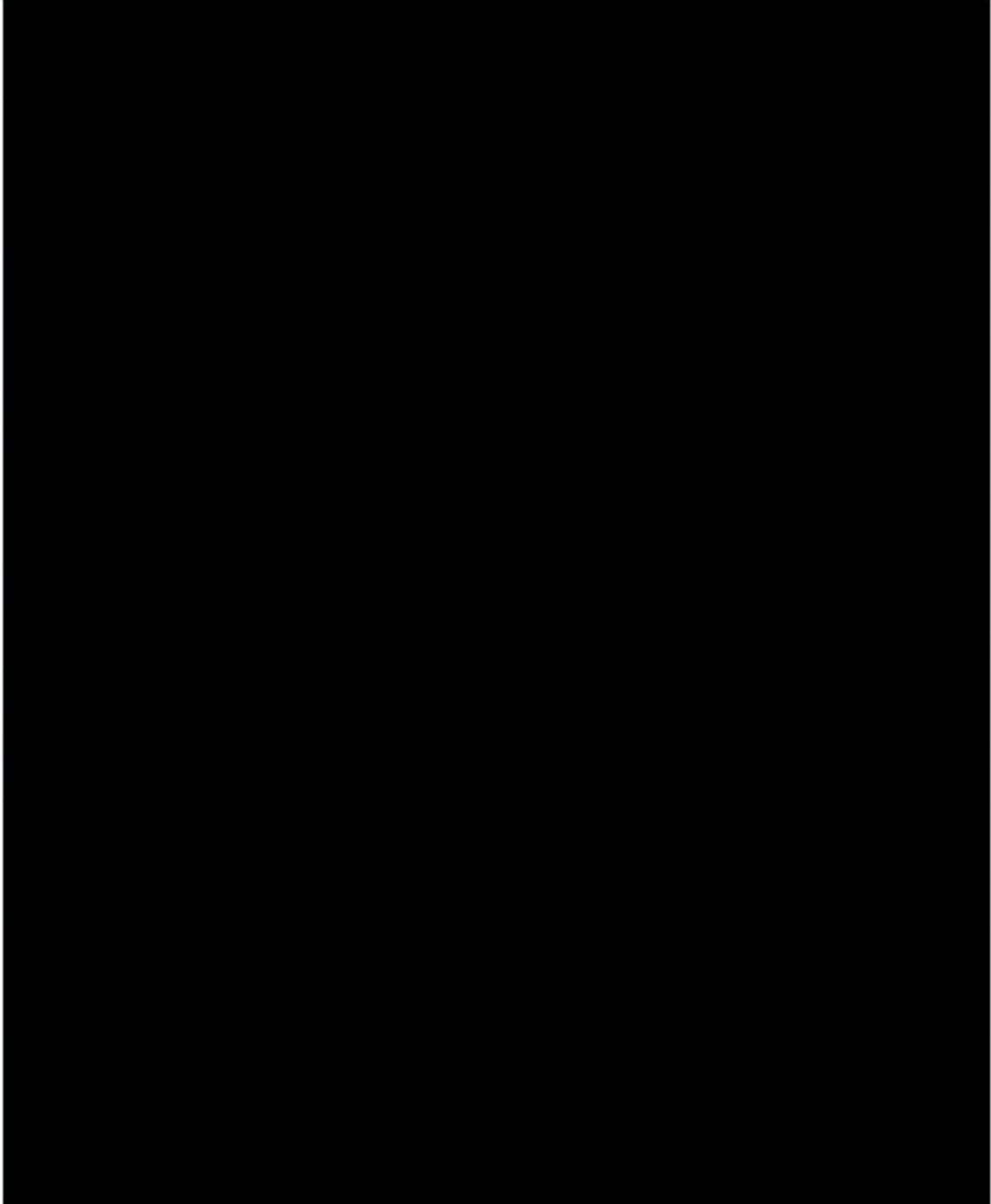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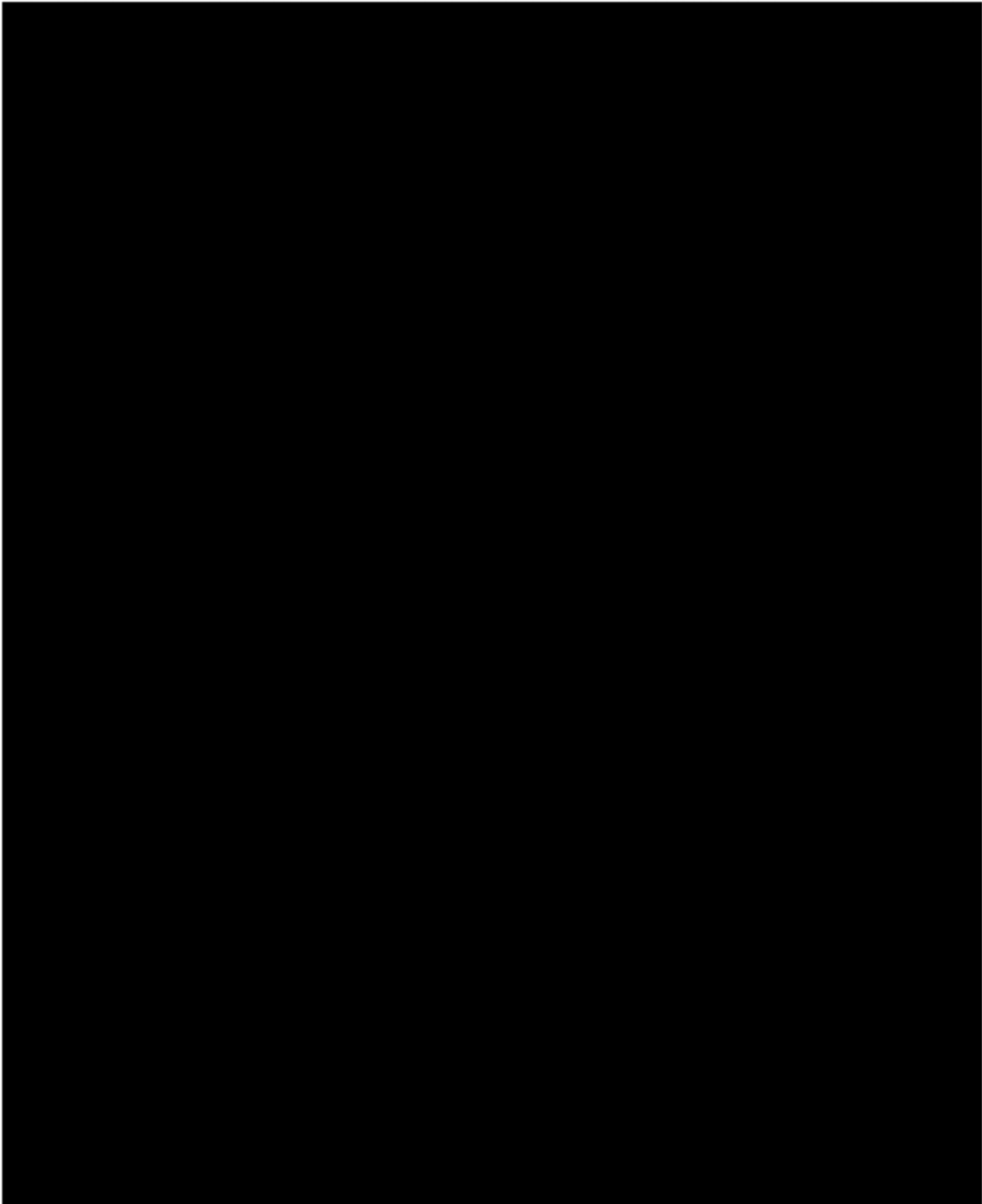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Redacted content]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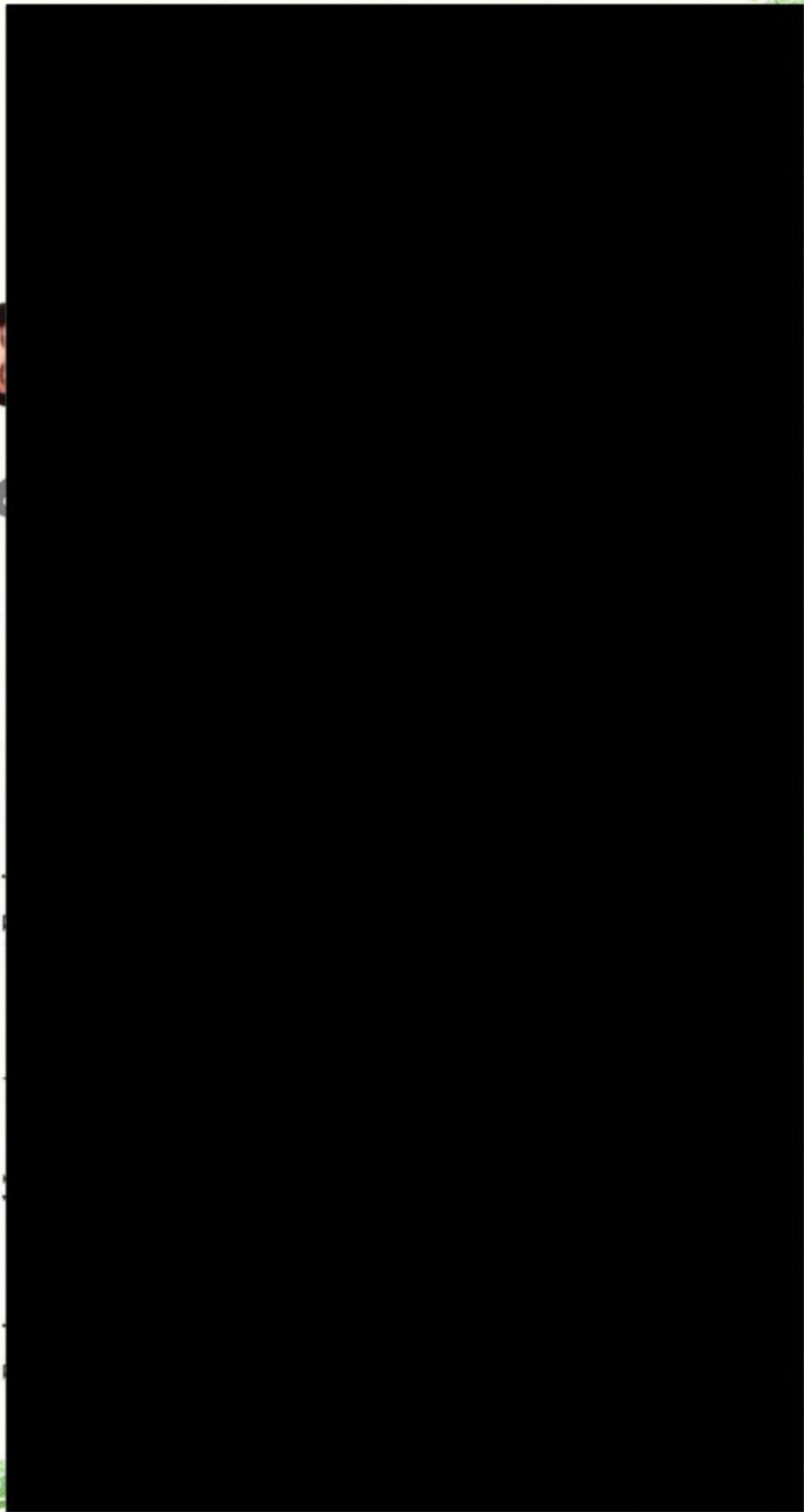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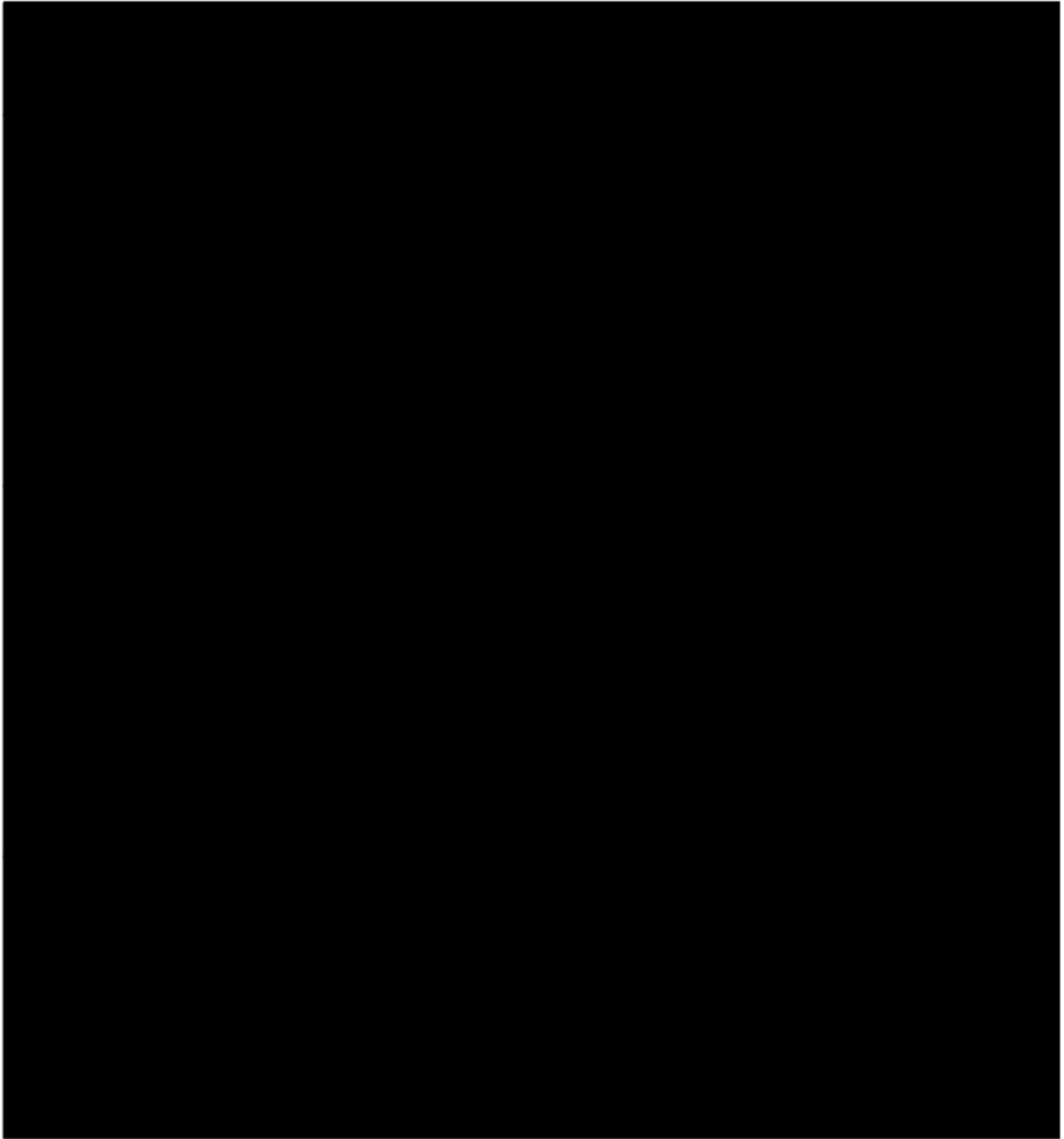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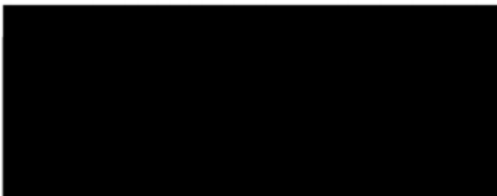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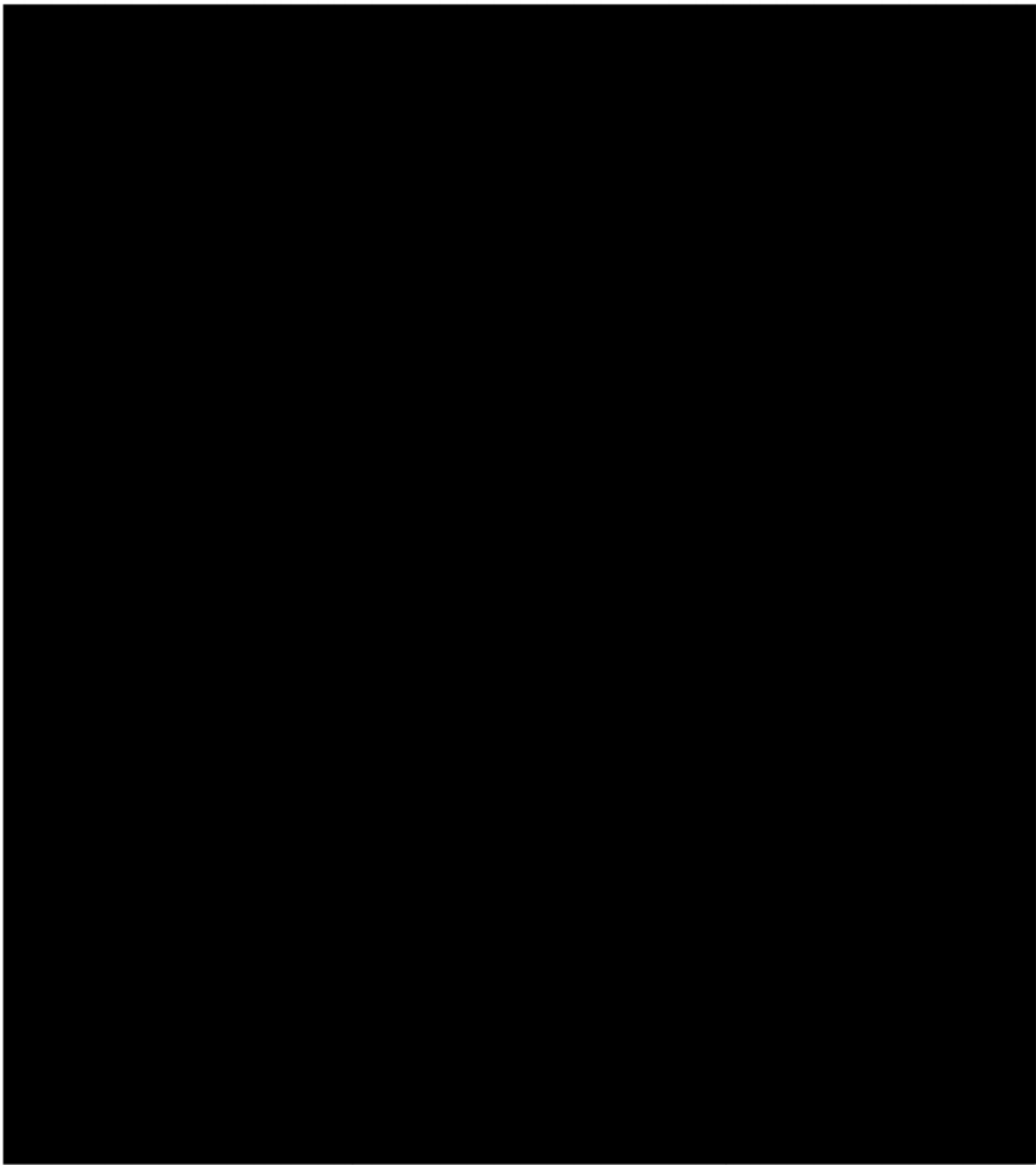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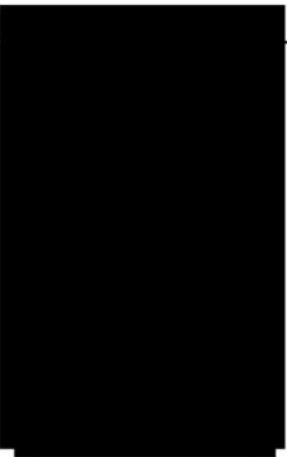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瑞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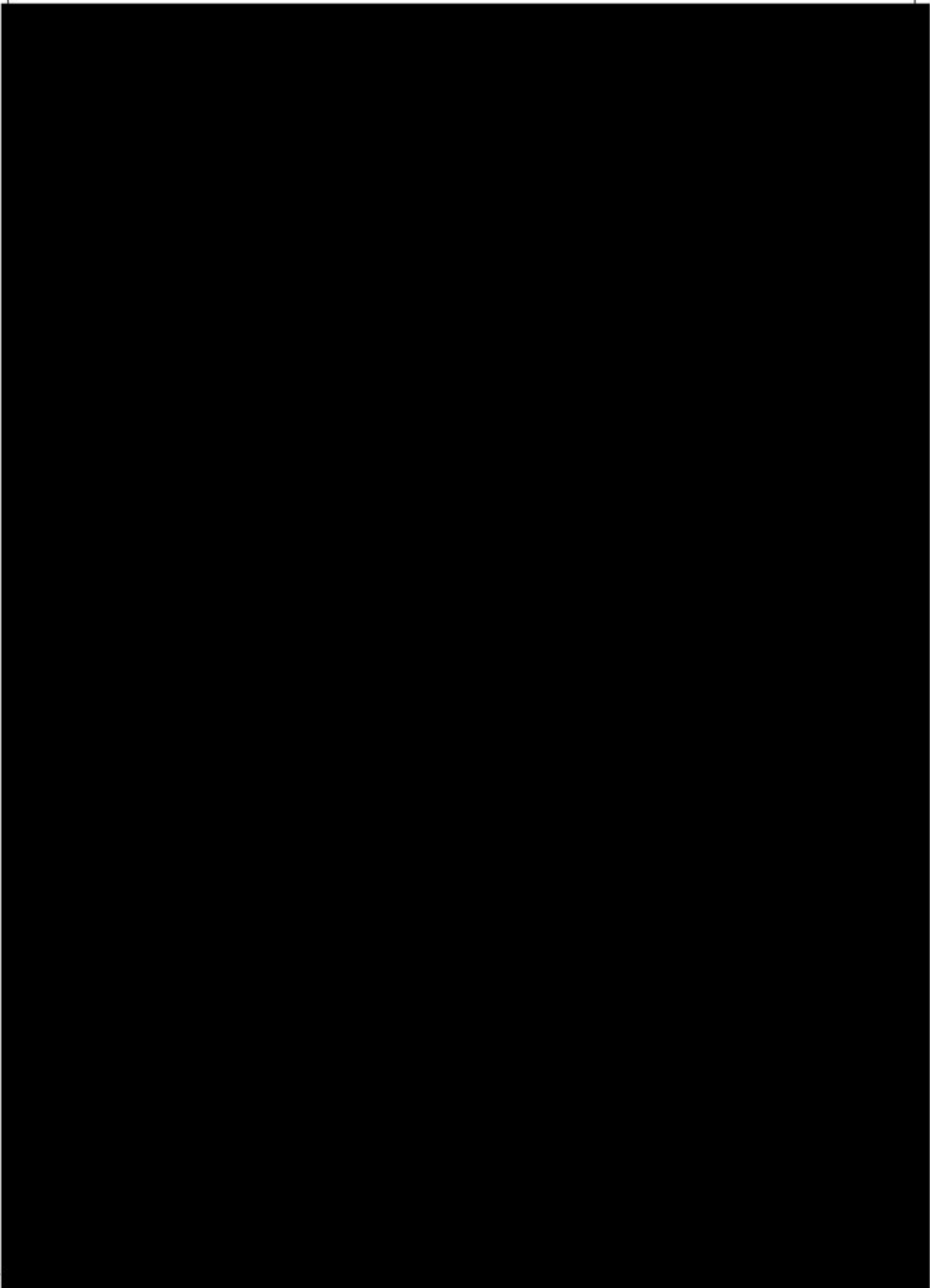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NMHC，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后文，本项目环境风险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项目与《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耕地和永</td><td>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td><td>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后廊路</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耕地和永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后廊路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耕地和永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后廊路	符合							

	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相当的耕地。 (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生态保护红线	1. 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 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城镇	1. 城镇开发边界内		

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	--	--

4、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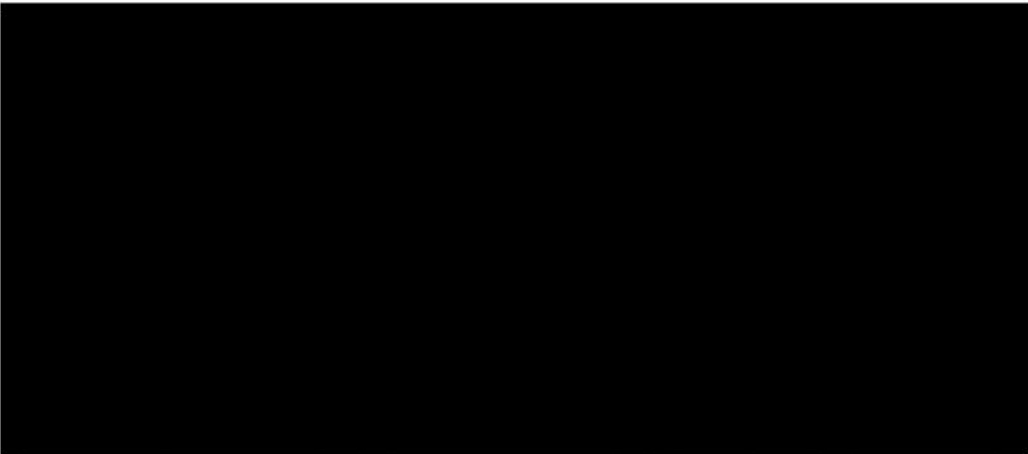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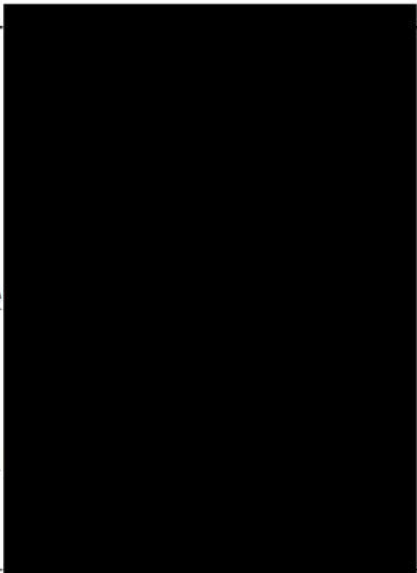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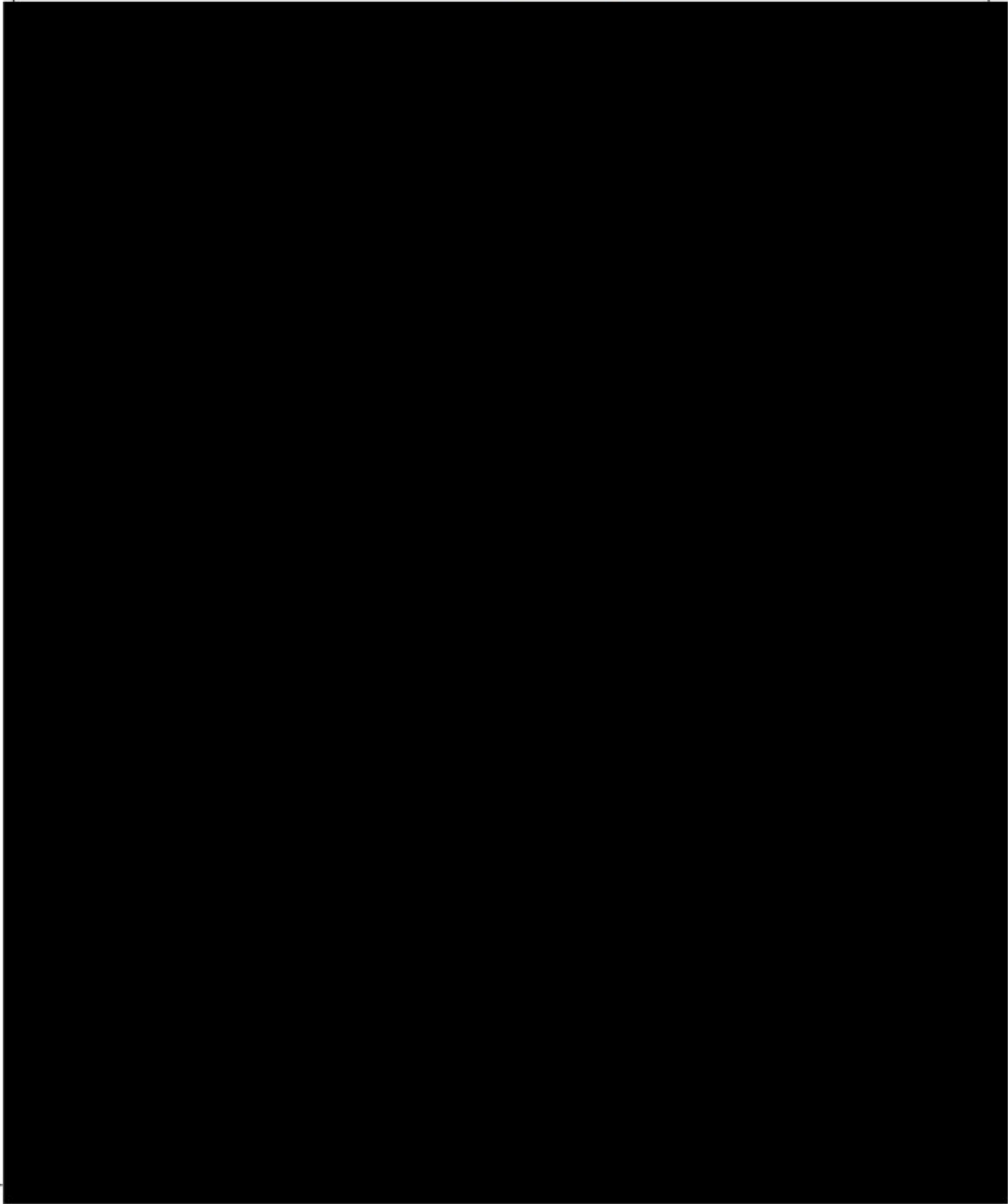


表 1-3 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地。		符合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符合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符合
--	--	--

5、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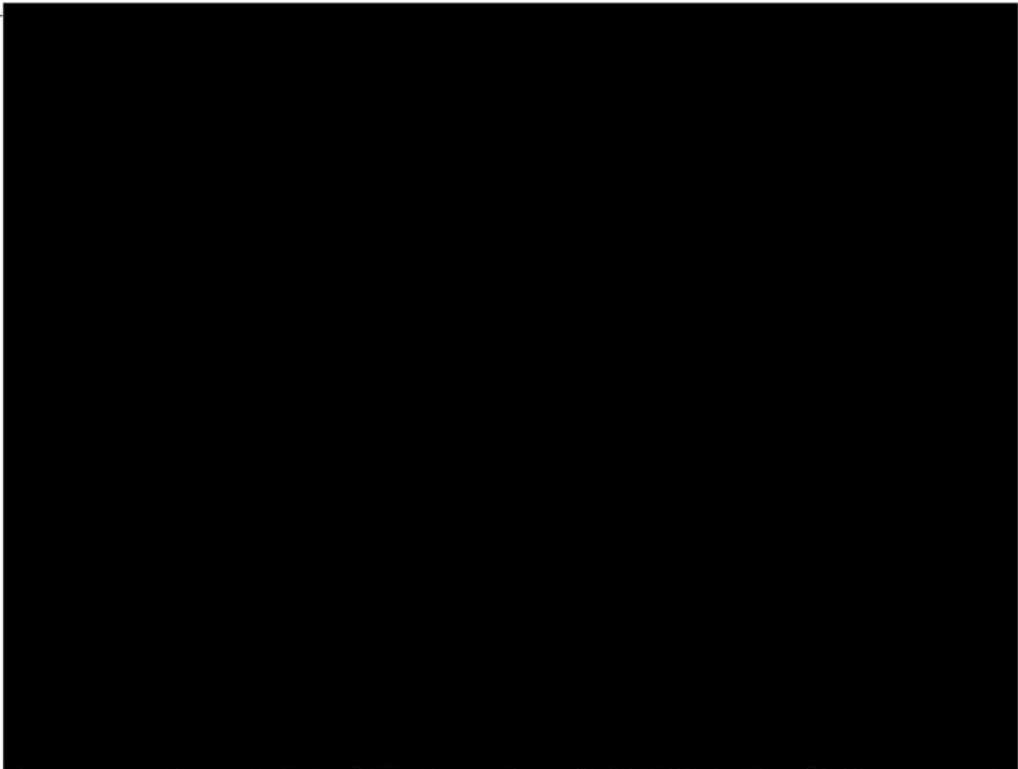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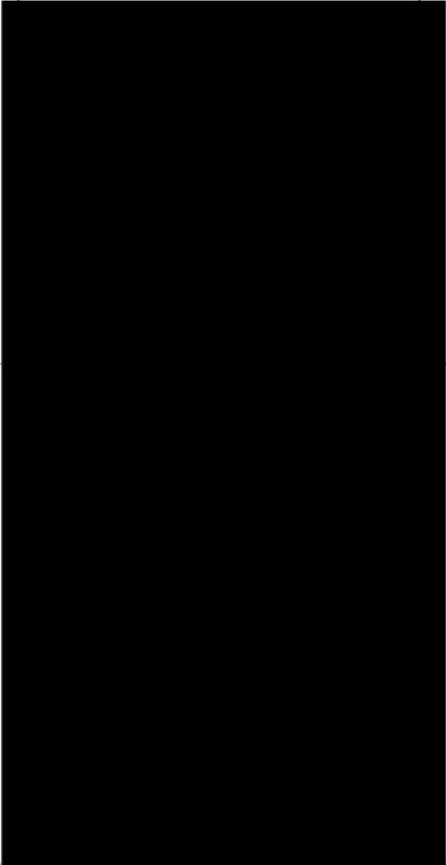


表 1-4 项目与汕府〔2026〕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碳协同作用。		符合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区的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		符合

	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Ⅲ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为能源，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符合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符合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		符合

	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二)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通过项目除外）。		符合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新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规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线进行生态恢复。		符合
	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金东、金砂、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鮀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7.【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5%。		符合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		符合

	综合效率。		
	3.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度。		/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202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		/
	3-3.【水/综合类】内海湾沿岸池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符合
	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理办法（试行）》执行。		符合
	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施。		符合
	3-8.【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公开排放信息。		符合

4.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该要求与本项目无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2.【风险/综合类】做好该区域内封场后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相关处理措施,加强封场后的气体导出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复垦和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防止有新的污染产生。	该要求与本项目无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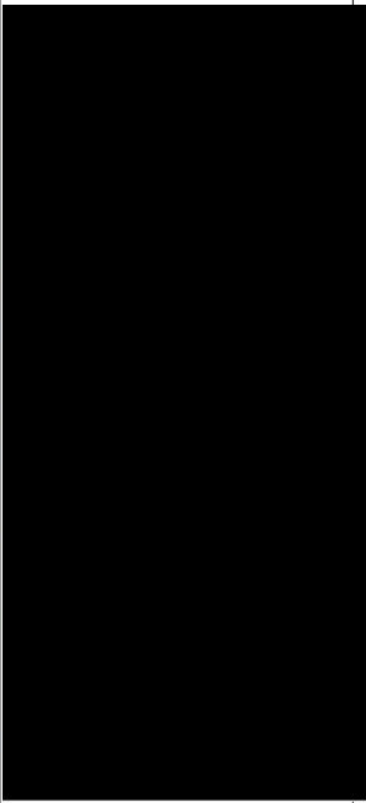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 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GB 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符合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		符合

	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7、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td><td></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8、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9、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 DB 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DB 44/2367-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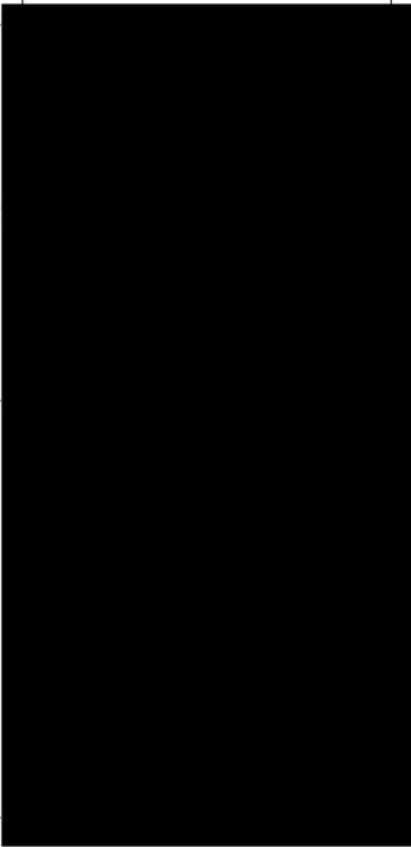
	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征）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5.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通用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		符合

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身心健康。”		符合
（2）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三）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		符合

	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11、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 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td><td></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 </td><td></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 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符合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 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符合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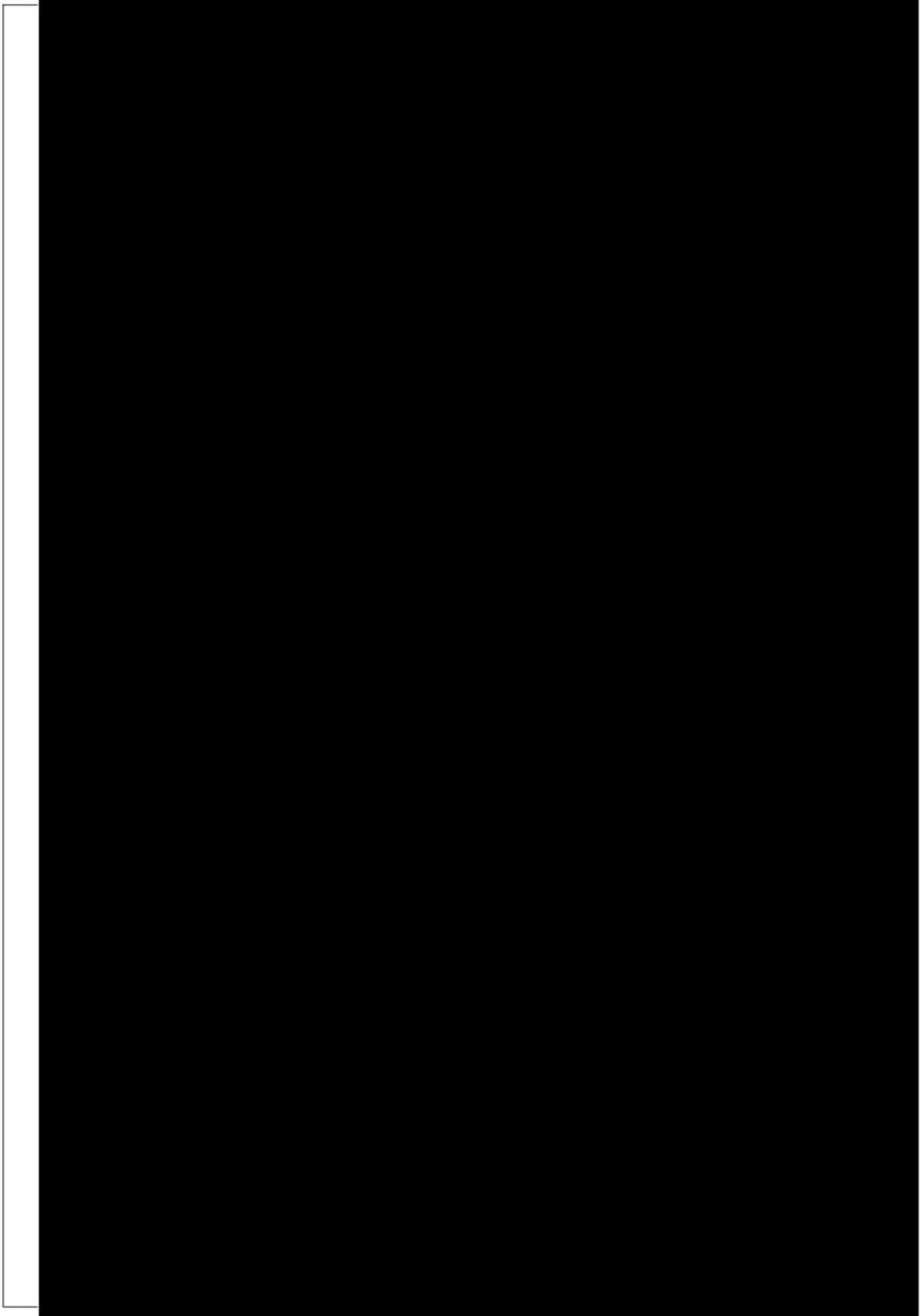
	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12、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td><td></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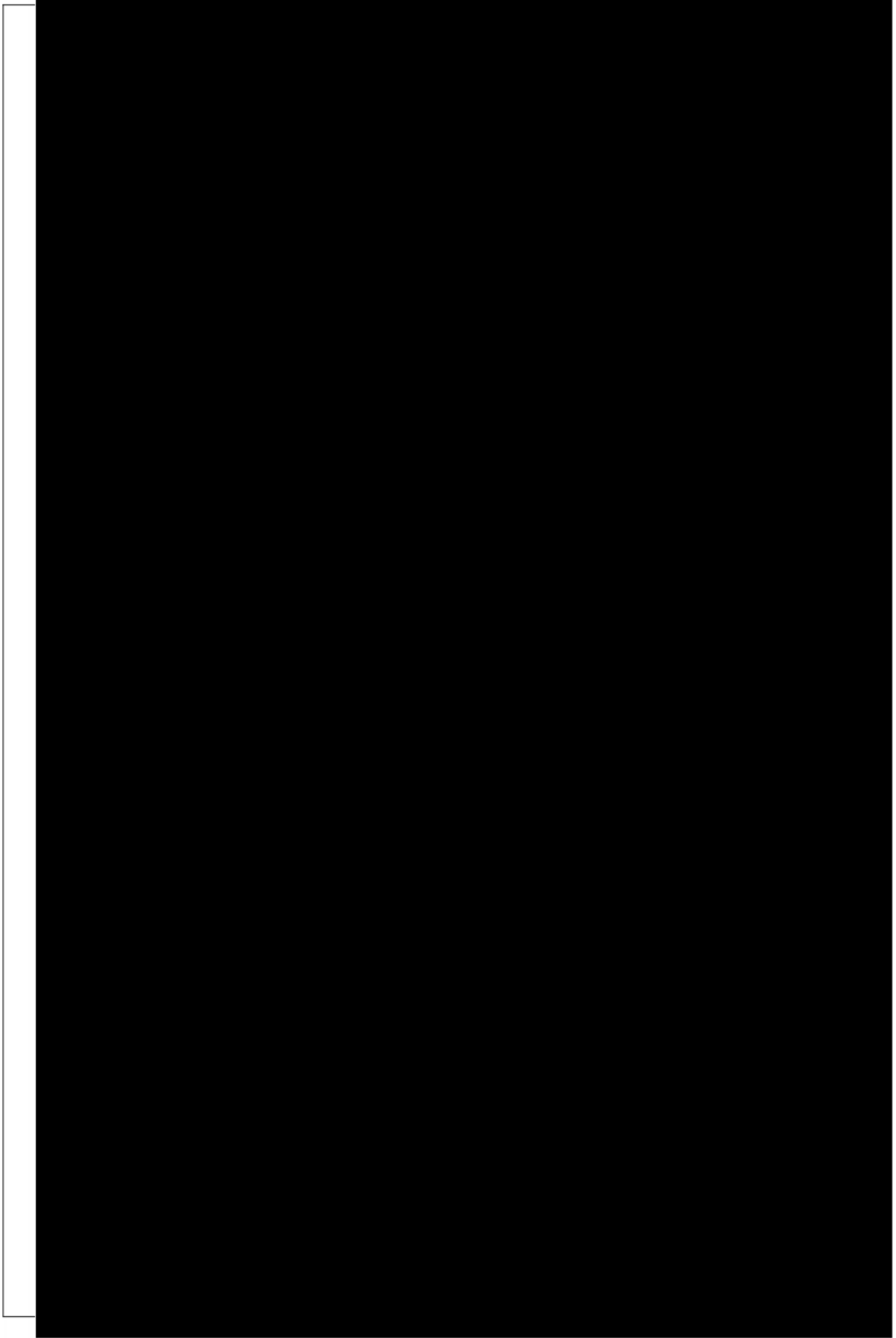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符合						
13、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td><td>本项目二百米范围内无学校，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td><td>符合</td></tr></table>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本项目二百米范围内无学校，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符合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本项目二百米范围内无学校，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符合							
14、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td><td></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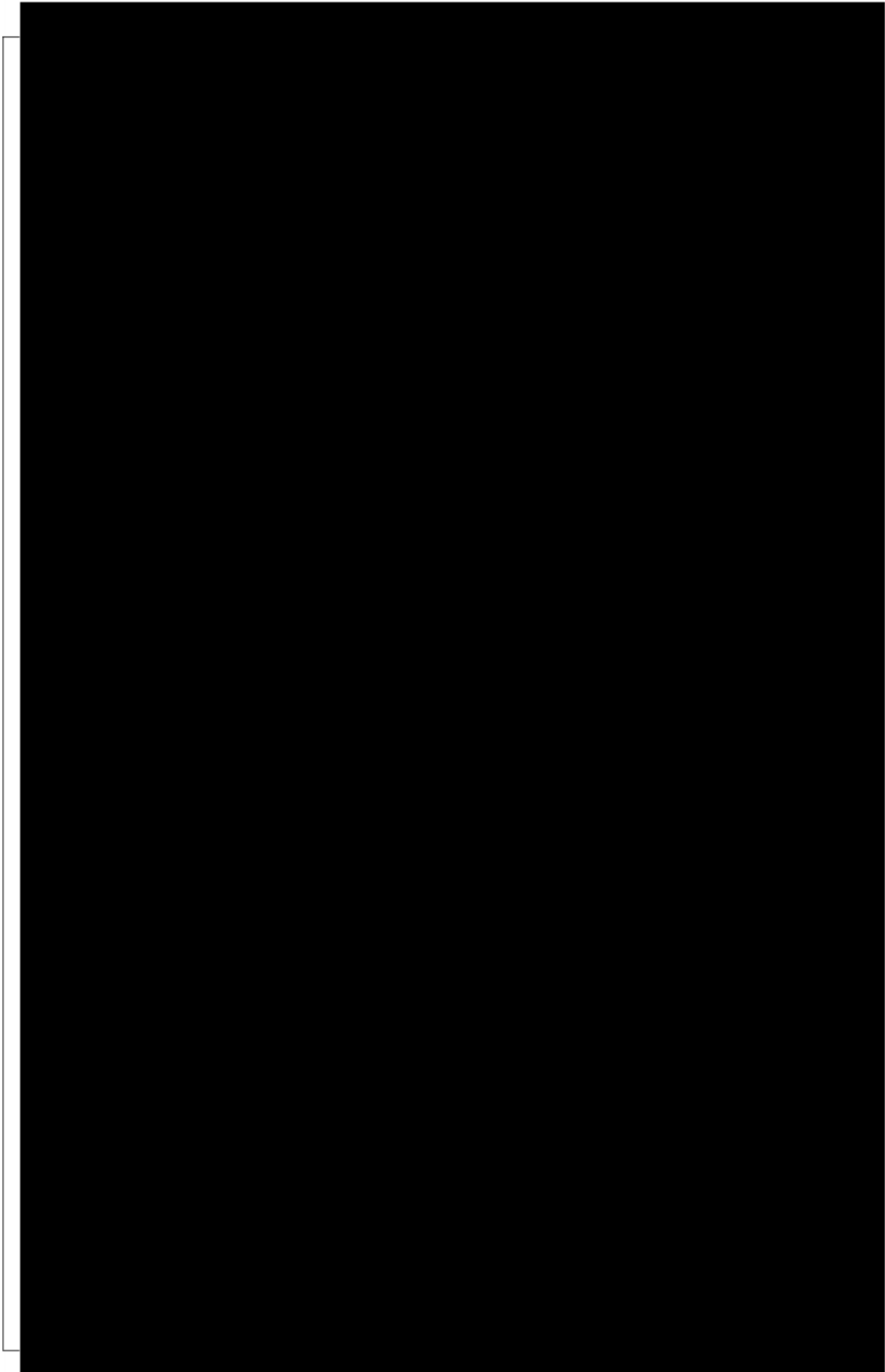
	和 NO 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 _x 等量替代。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 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 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 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 （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 度。		符合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 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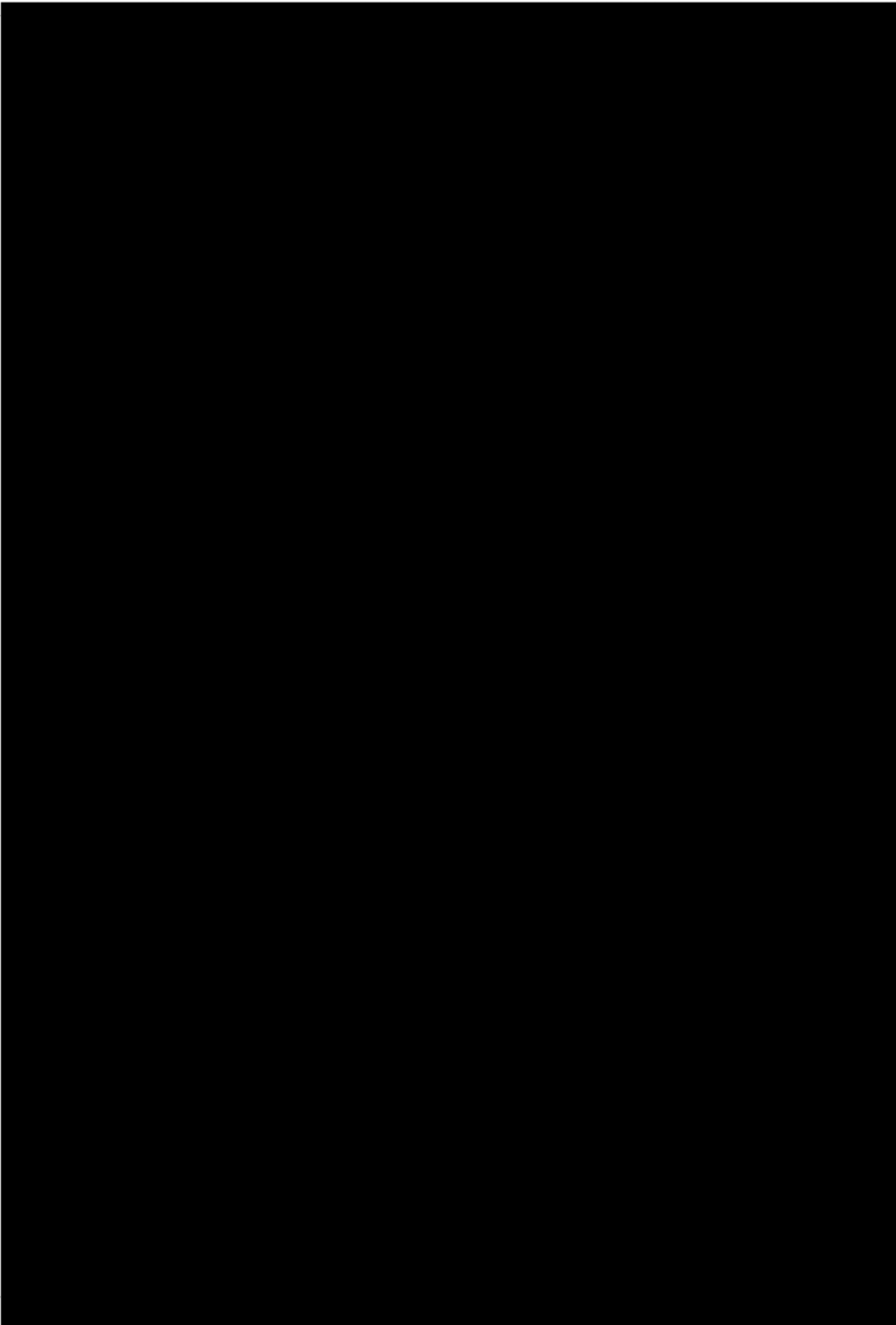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table><tr><td data-bbox="255 315 1396 367">1、项目概况</td></tr><tr><td data-bbox="255 367 1396 2051"></td></tr></table>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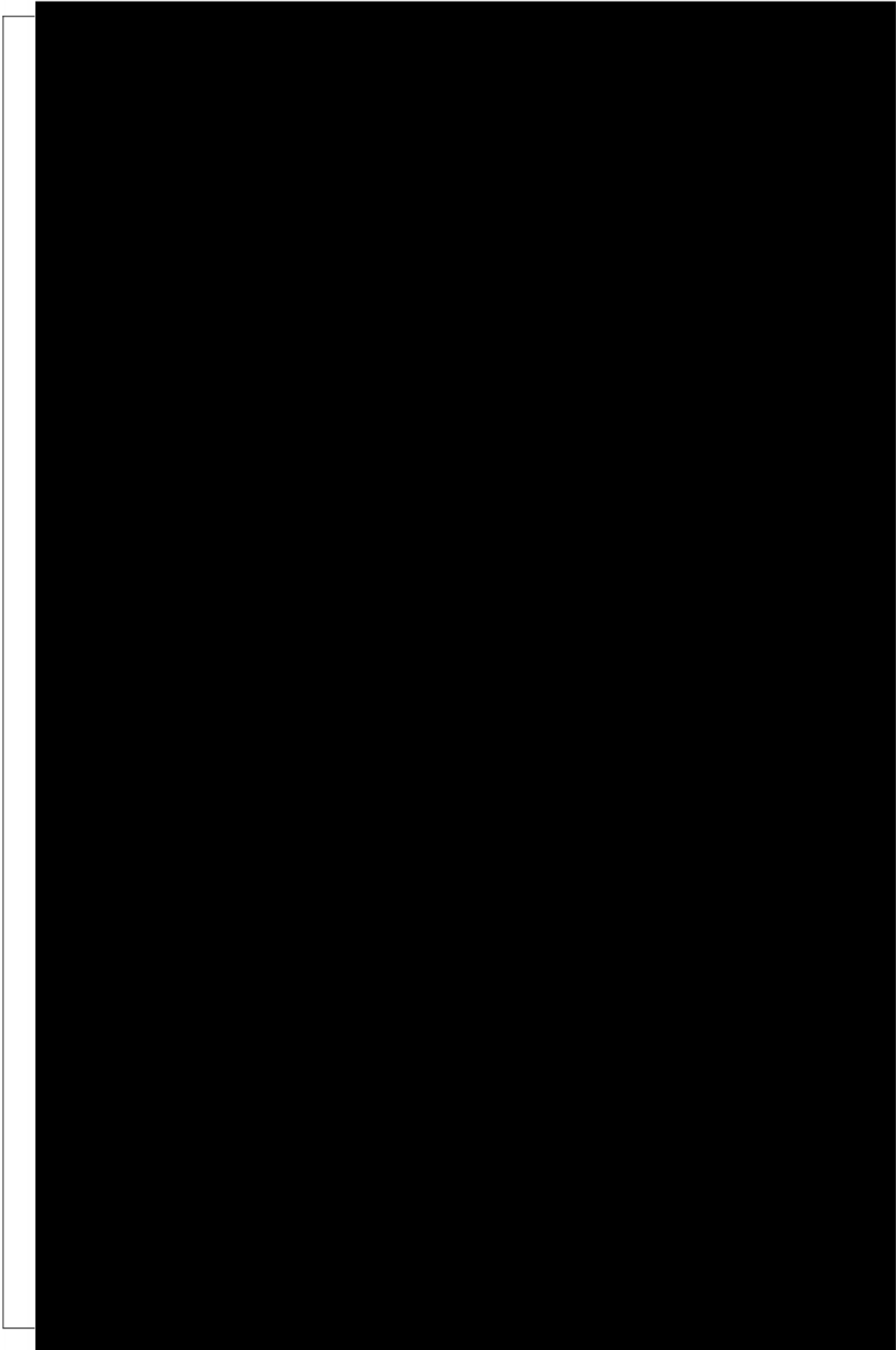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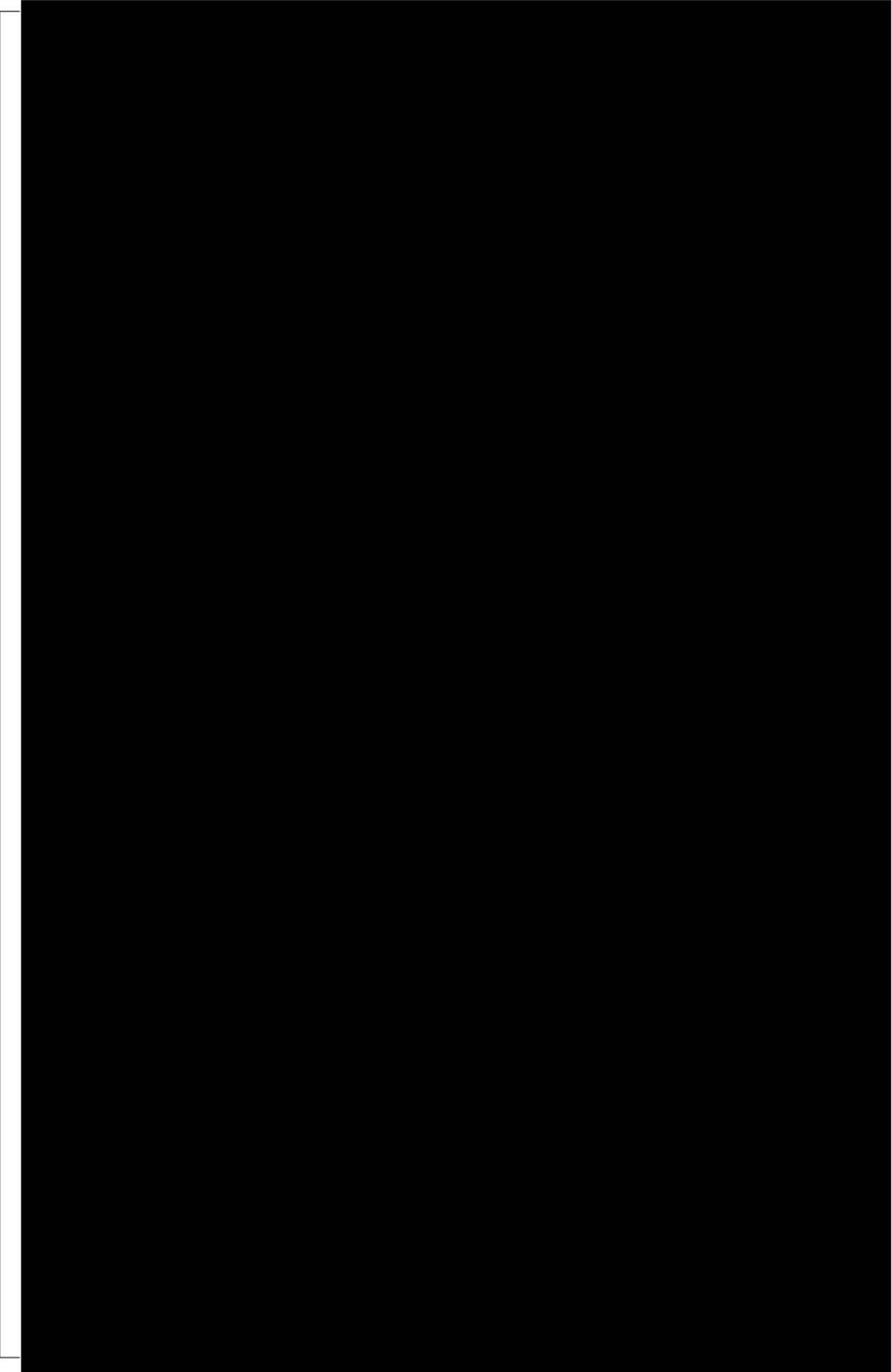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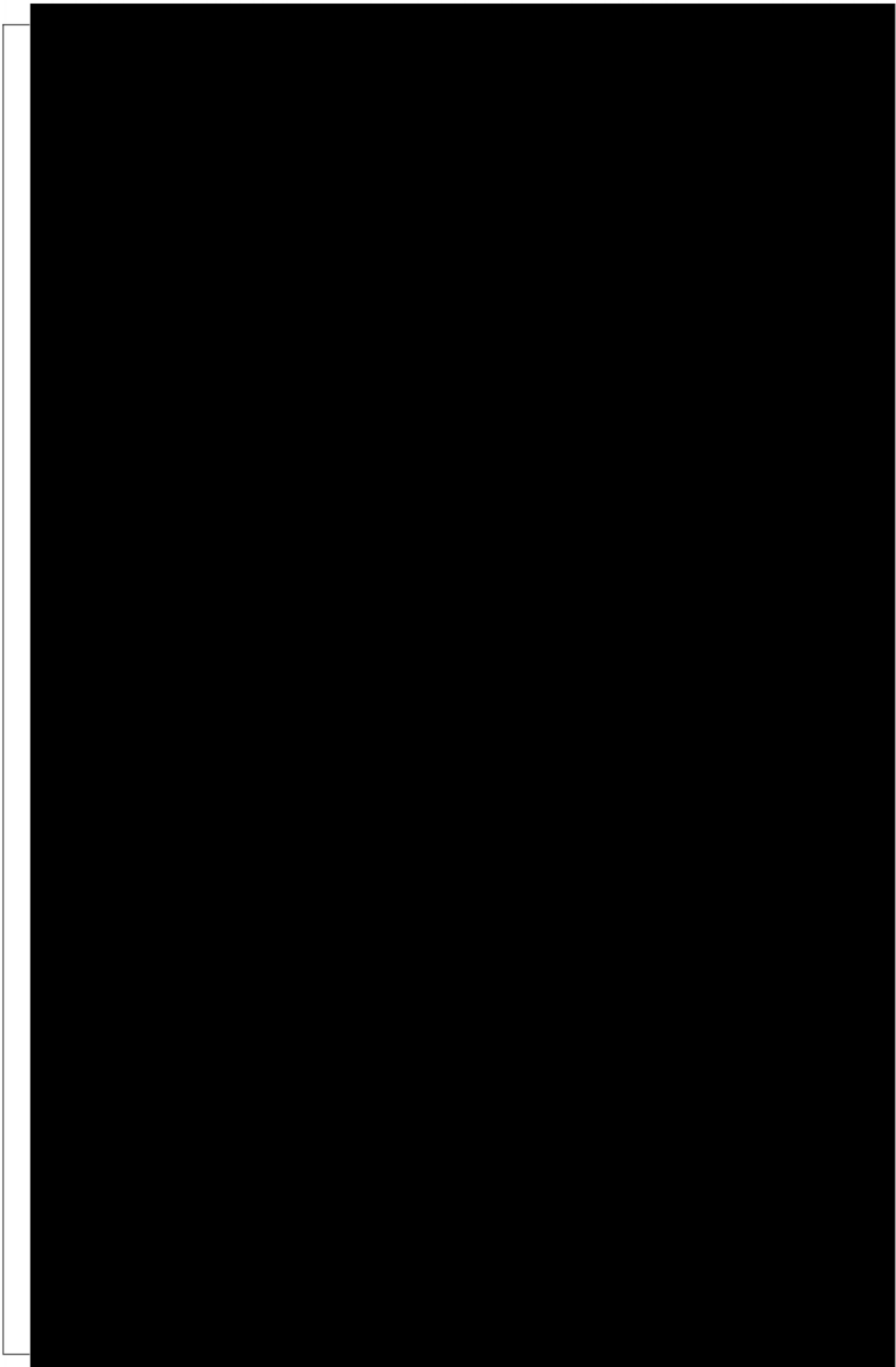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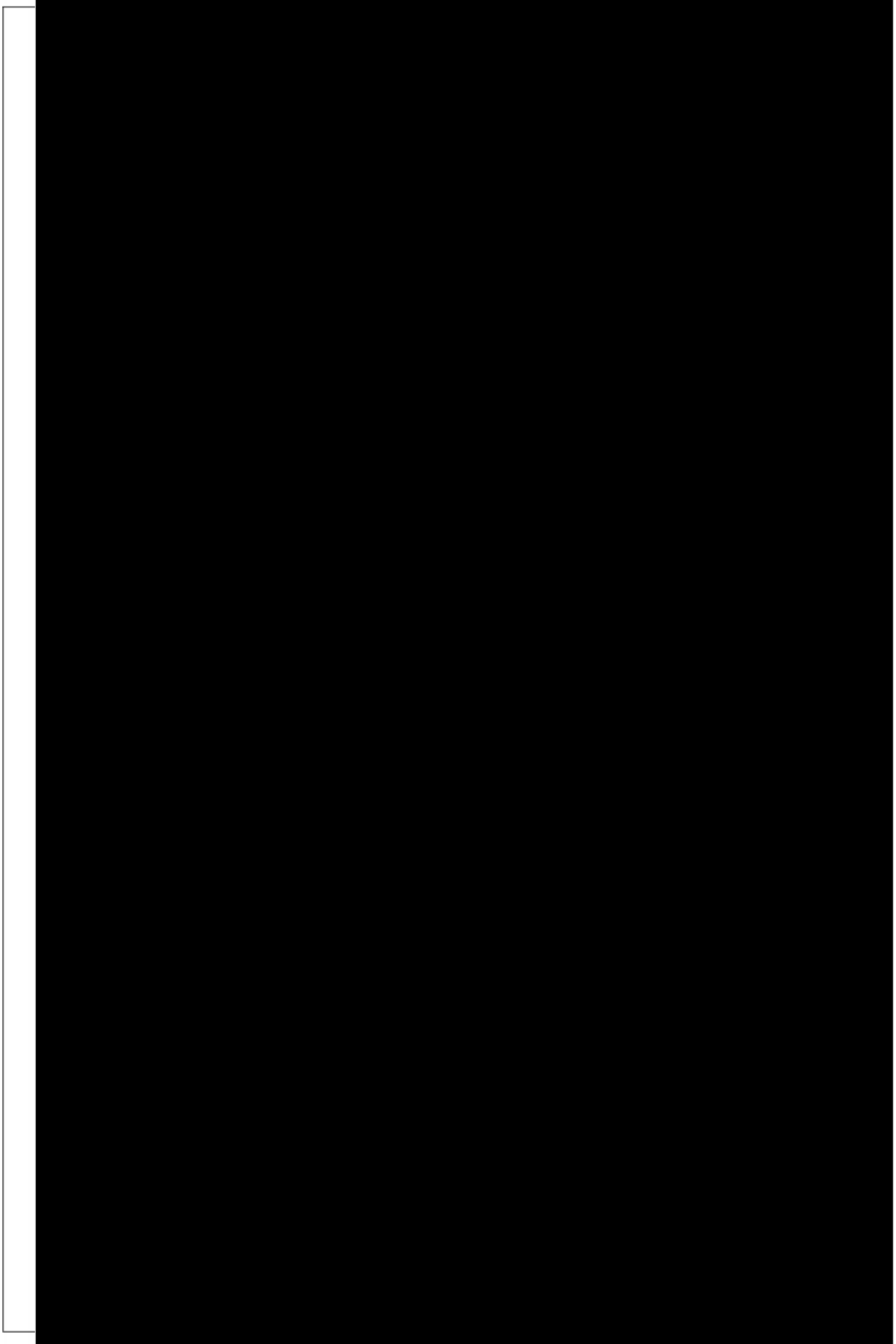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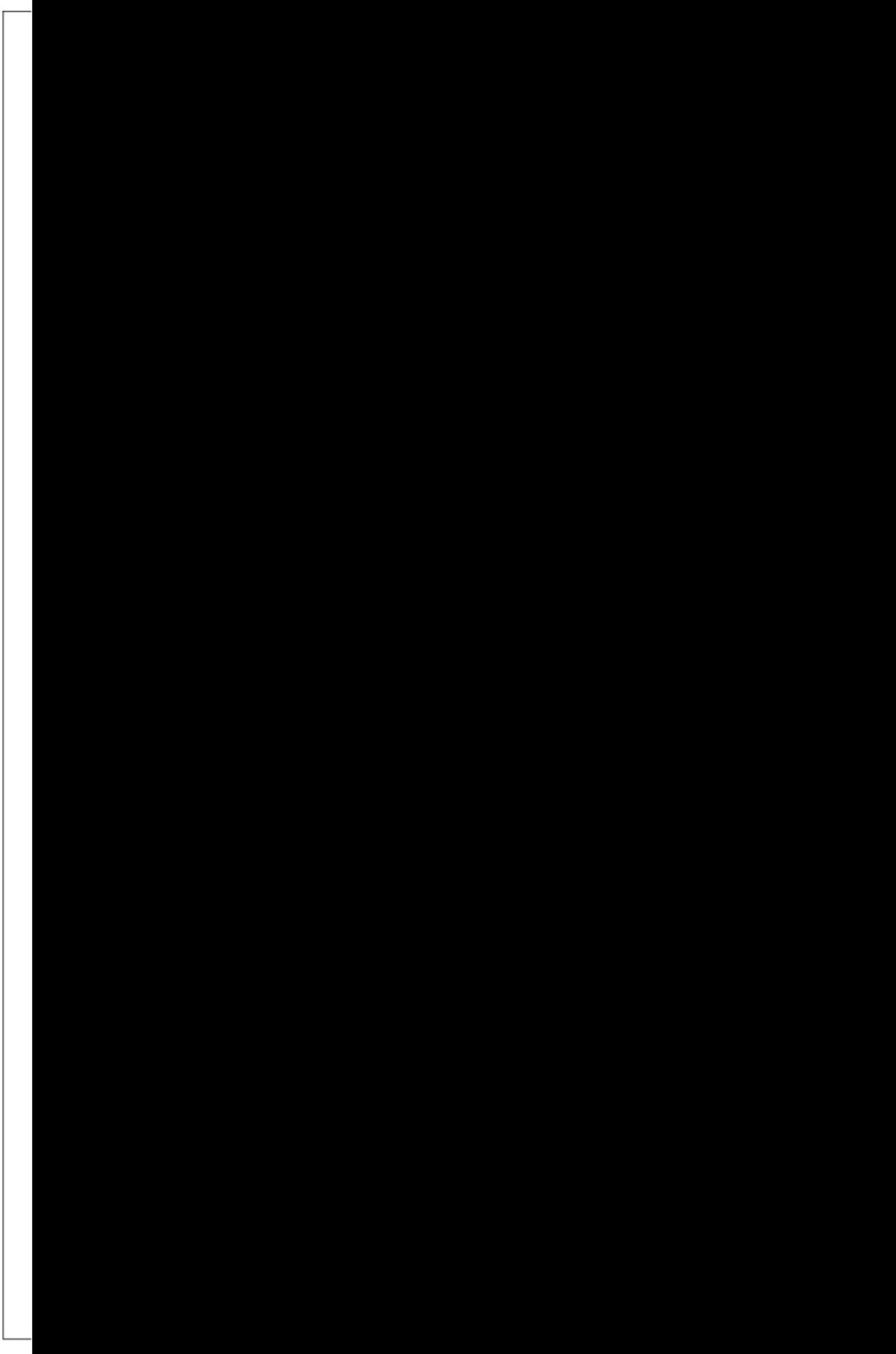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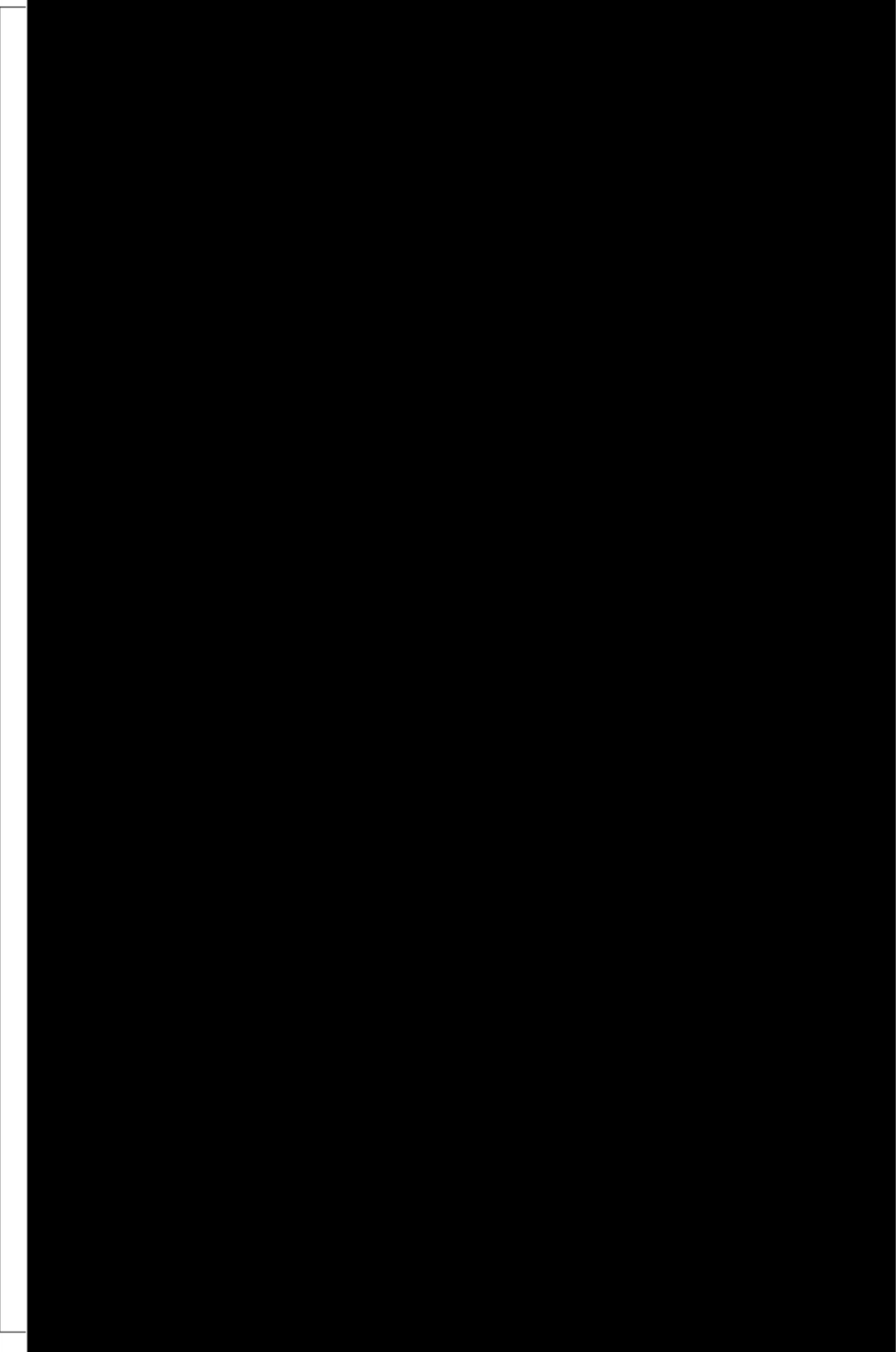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物，无须再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过程。施工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建筑物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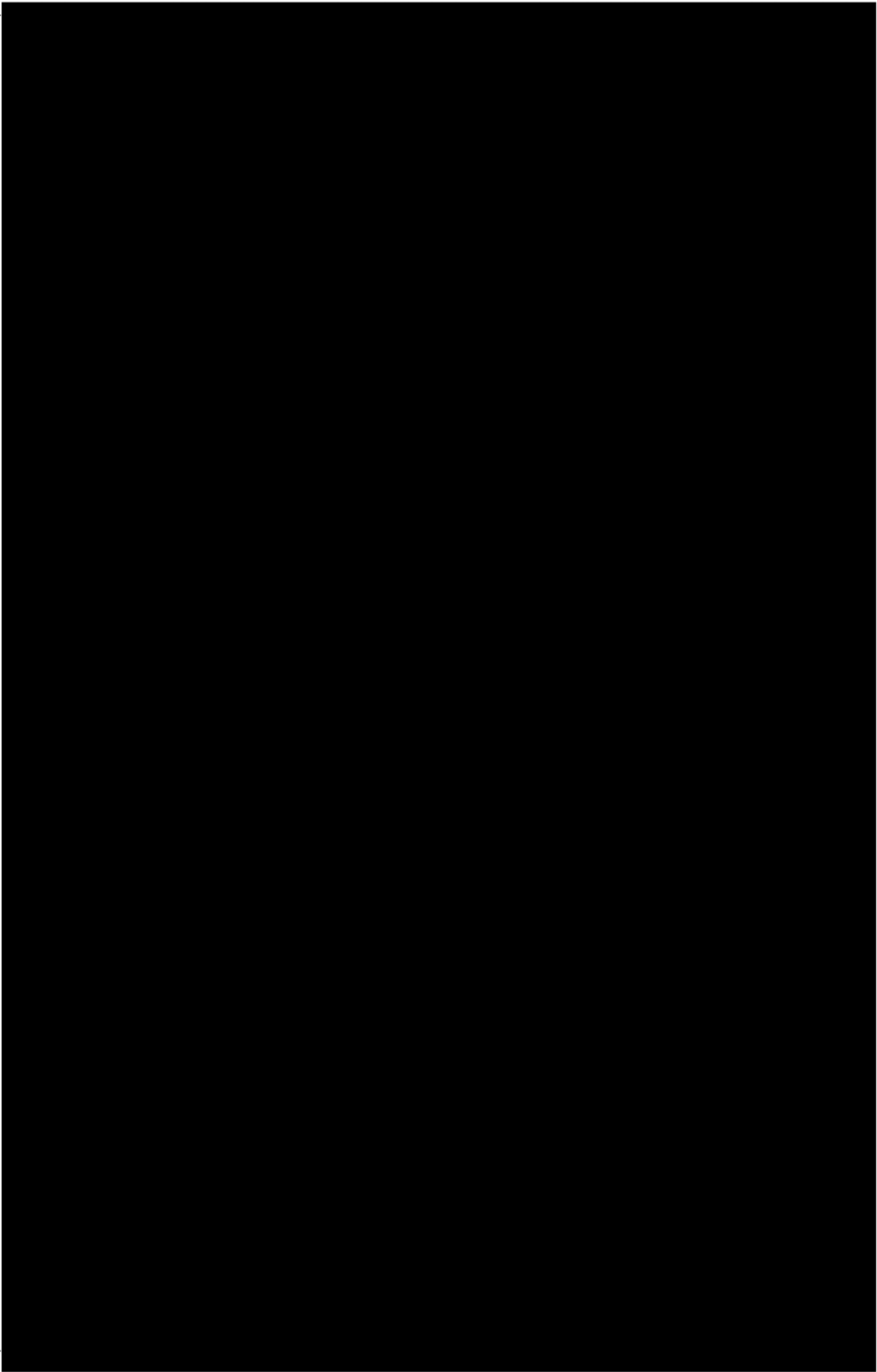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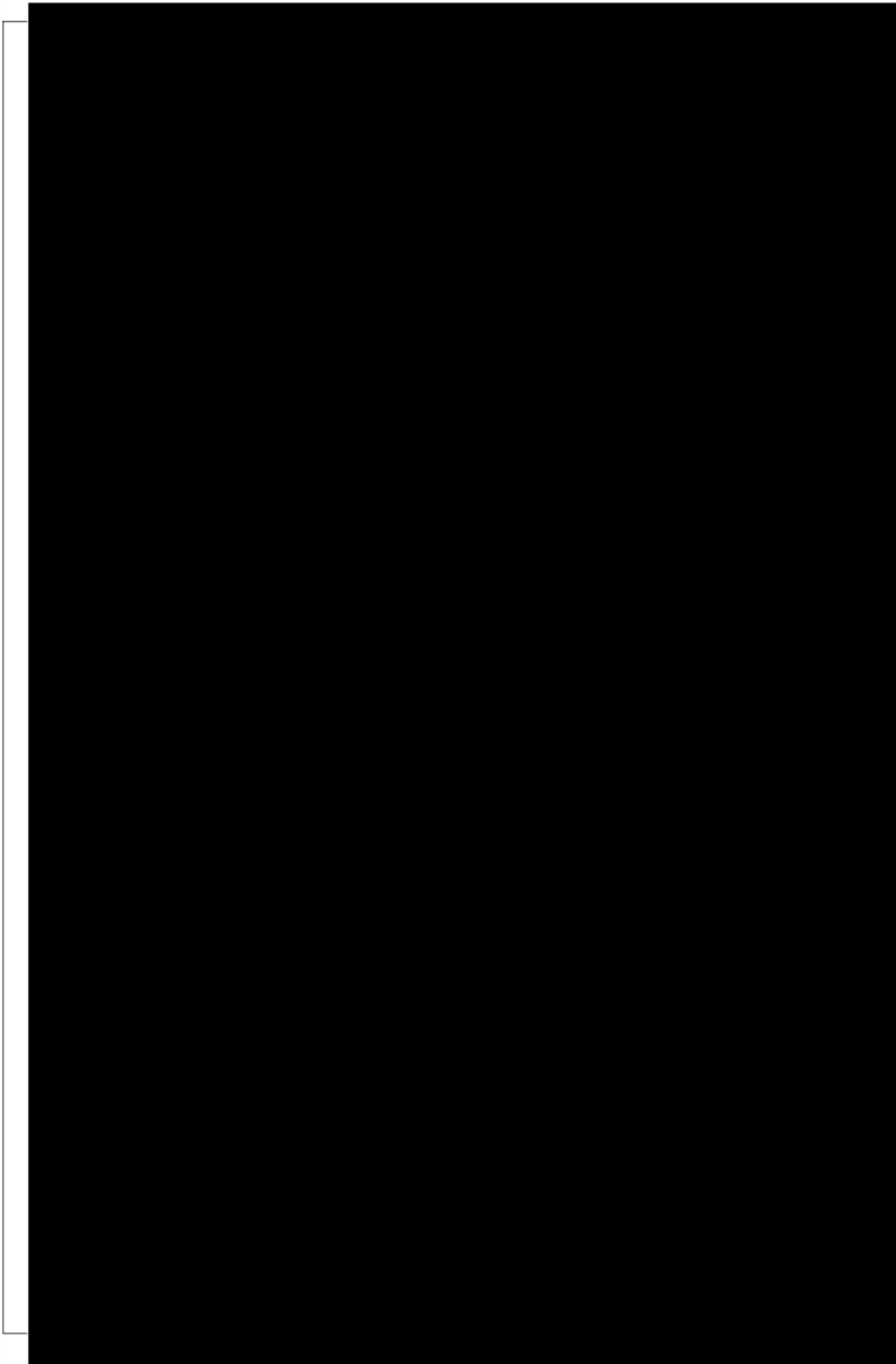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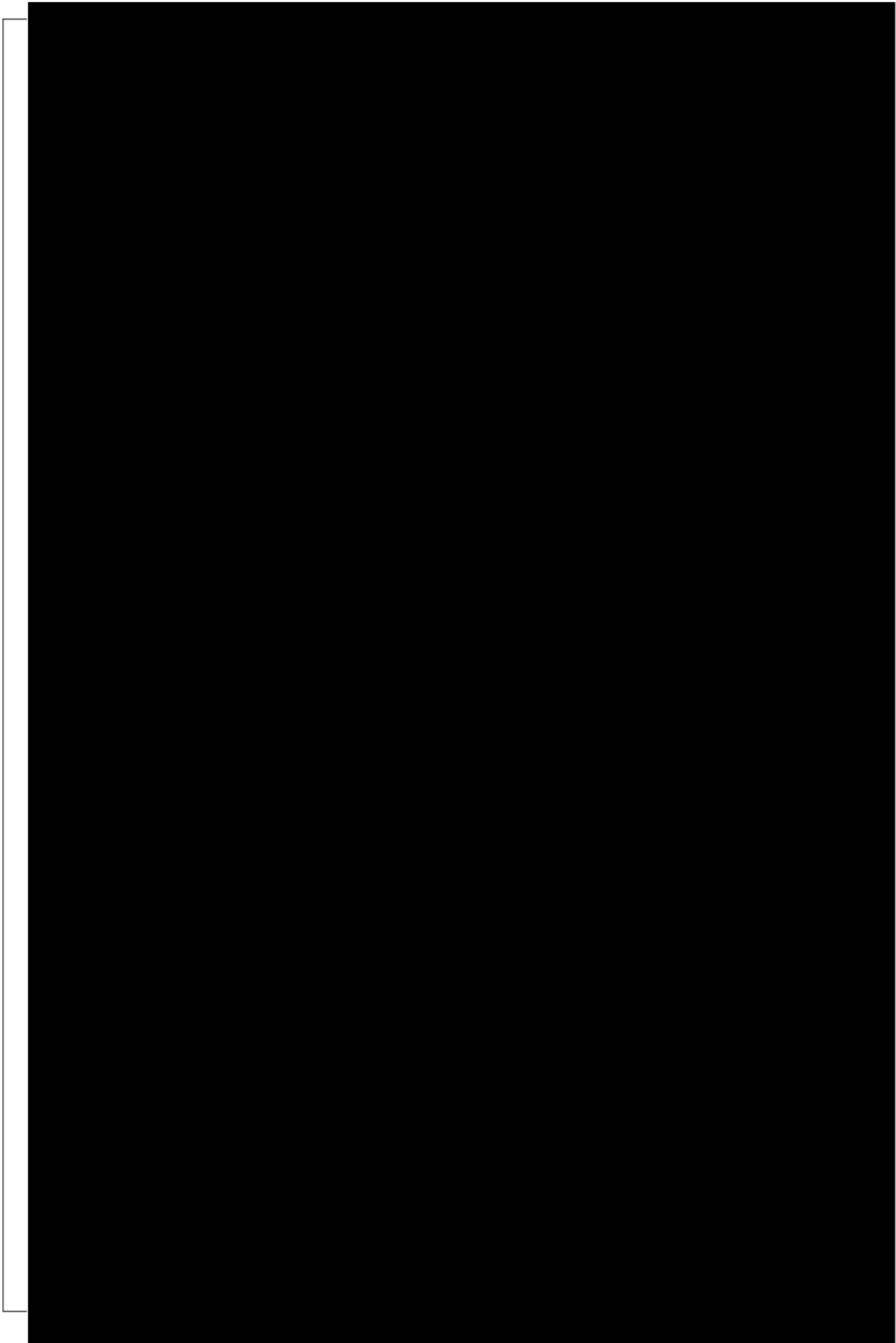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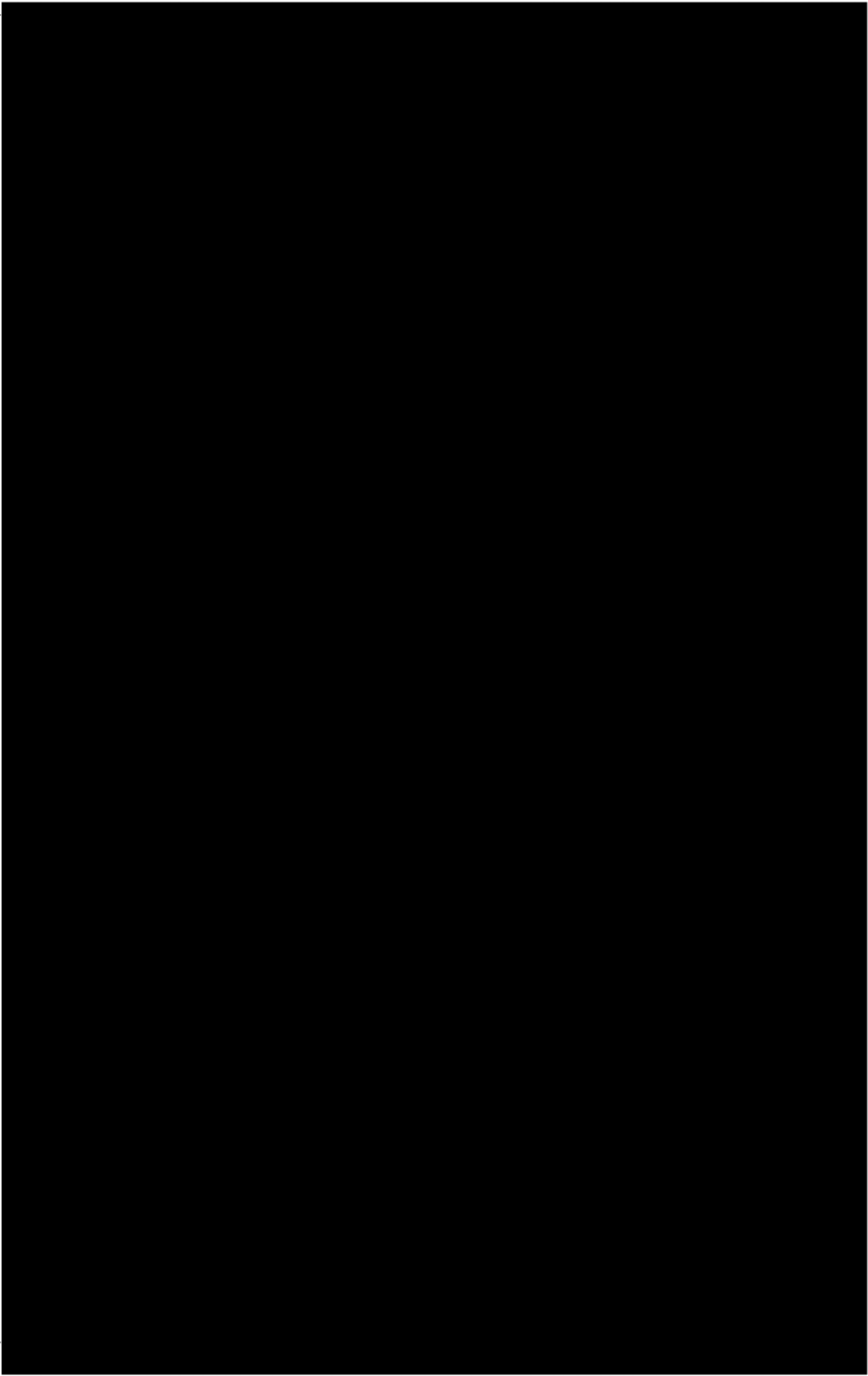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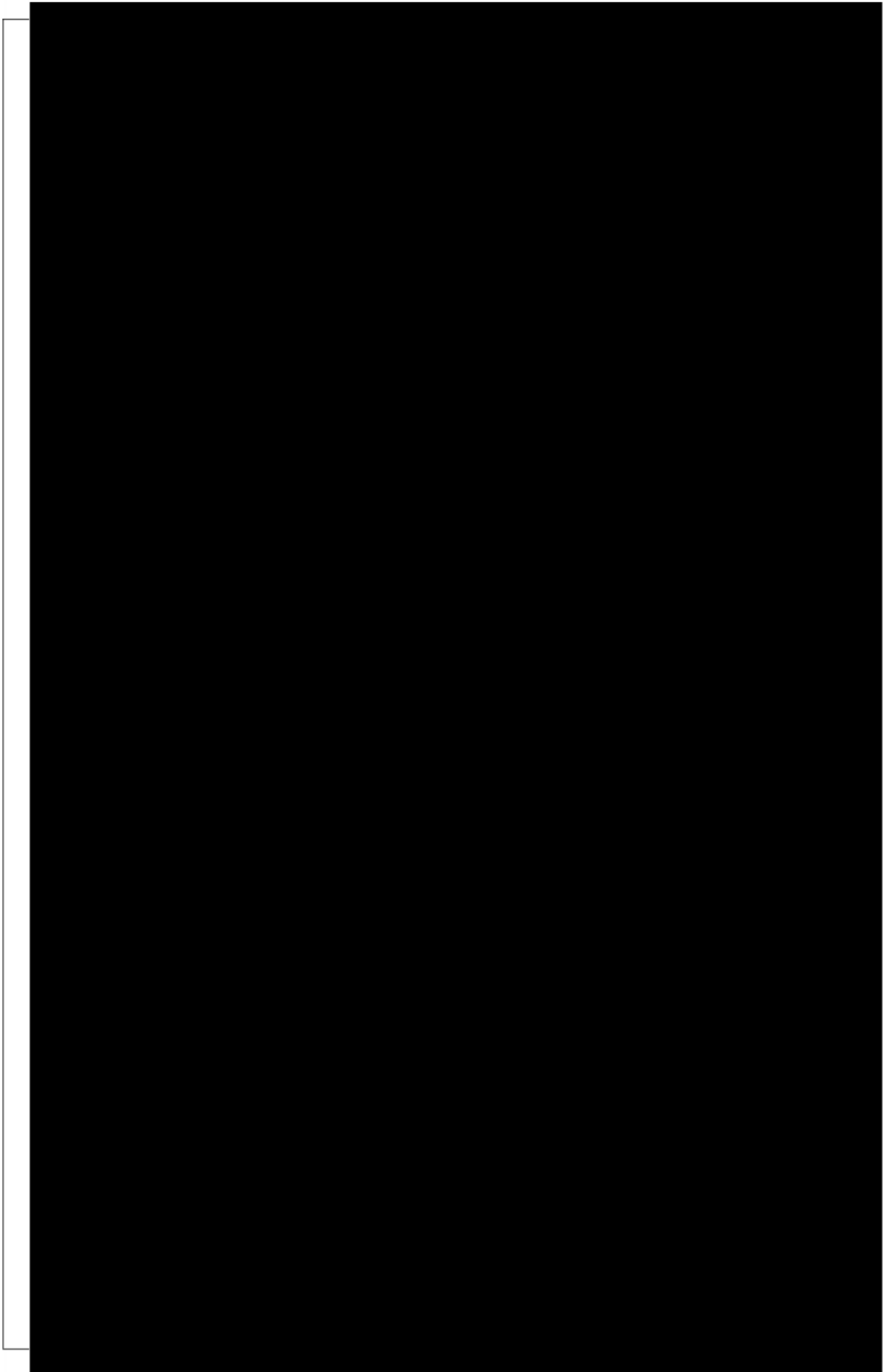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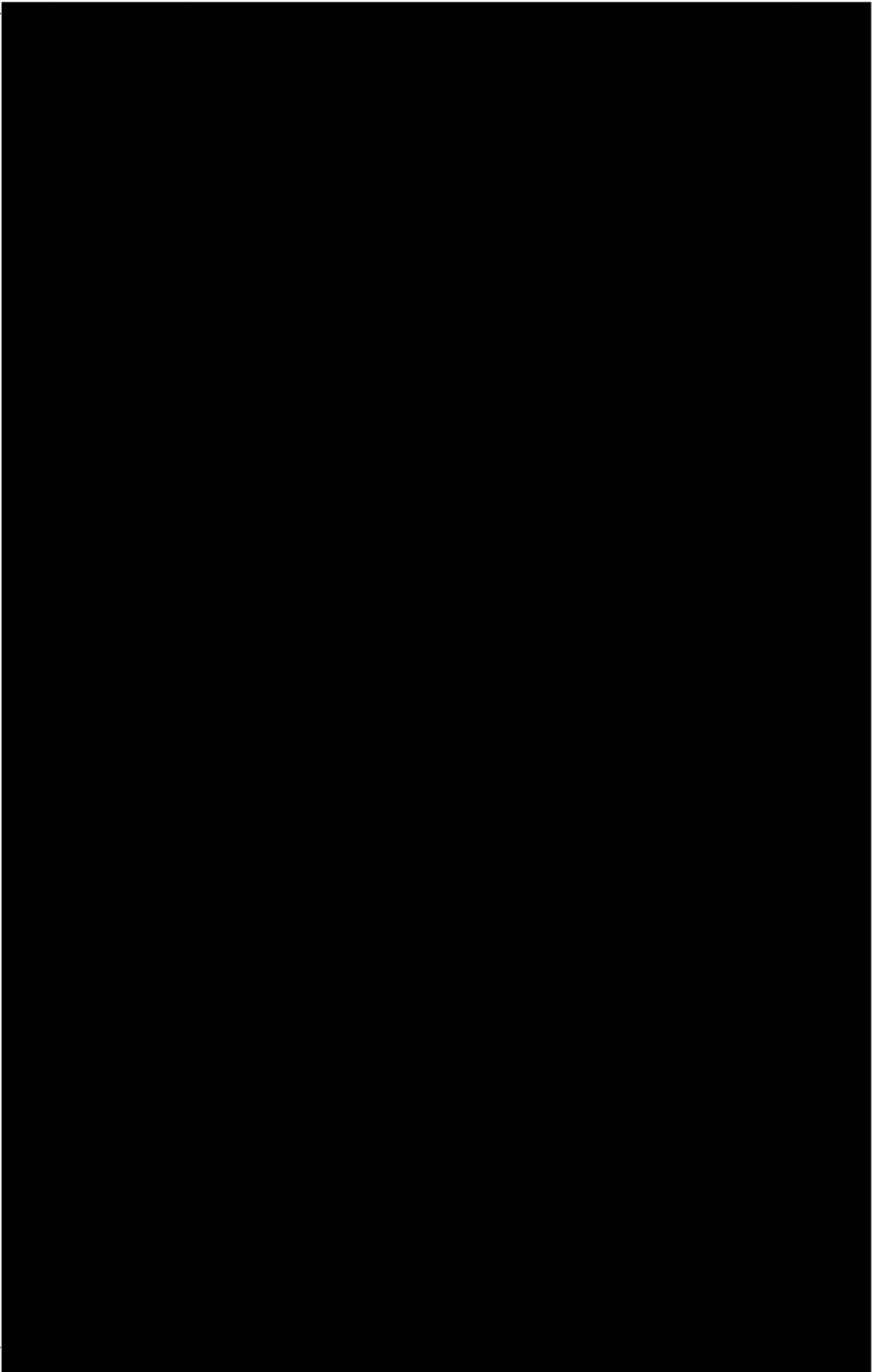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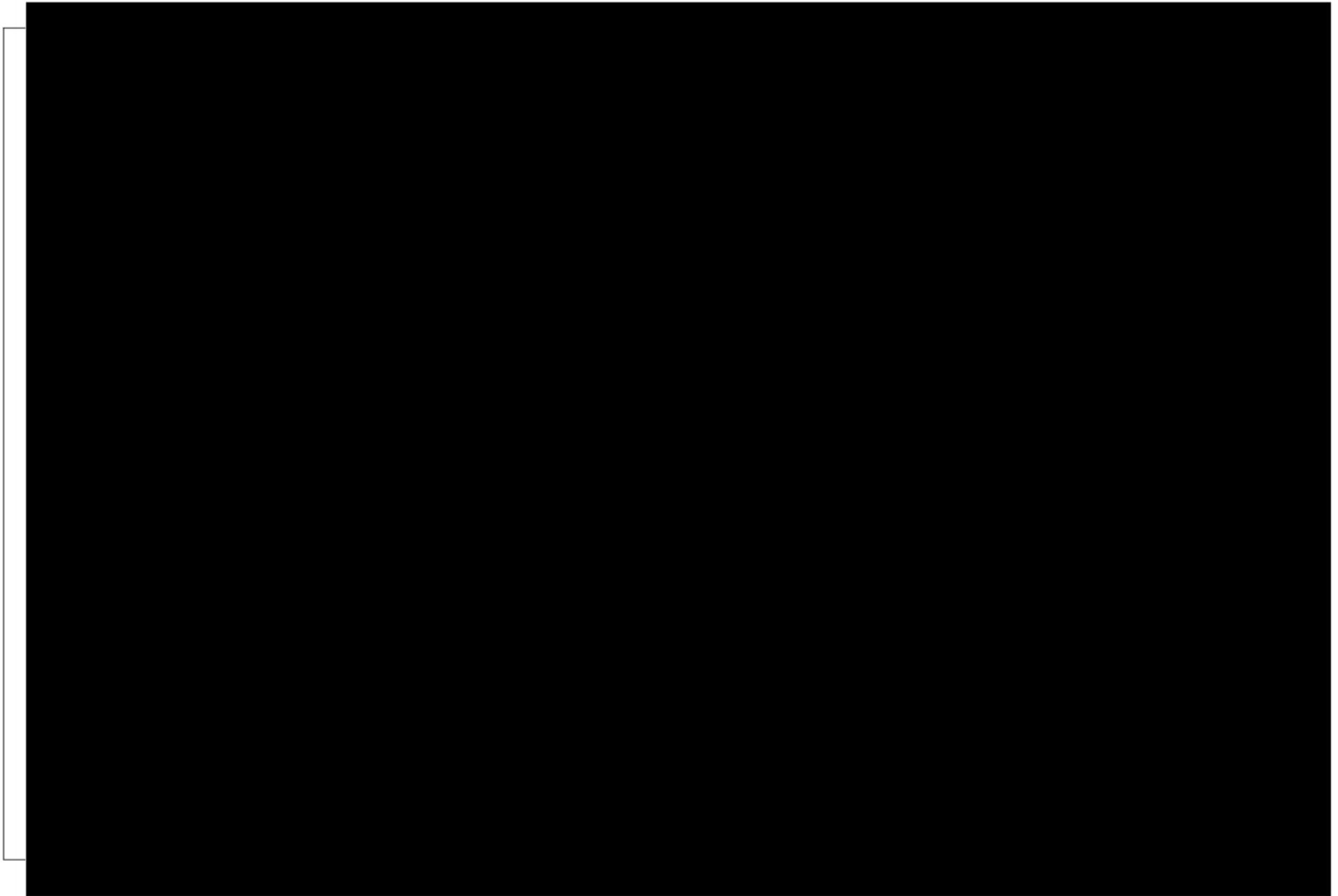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布局合理，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车间应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生产时车间门窗应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 ④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对厂界进行预测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①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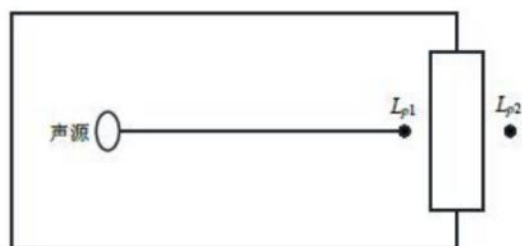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出室外声源到厂界的贡献值。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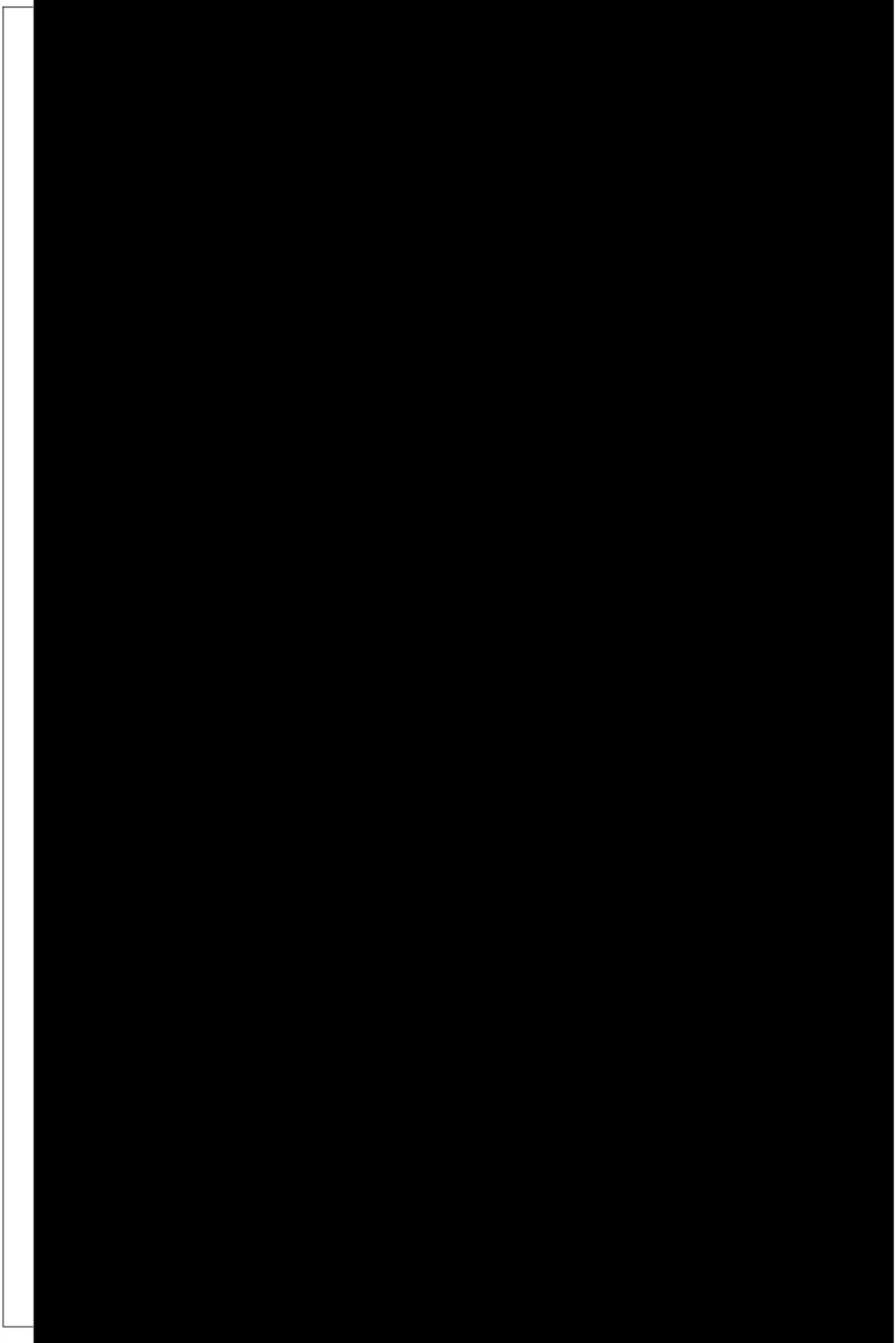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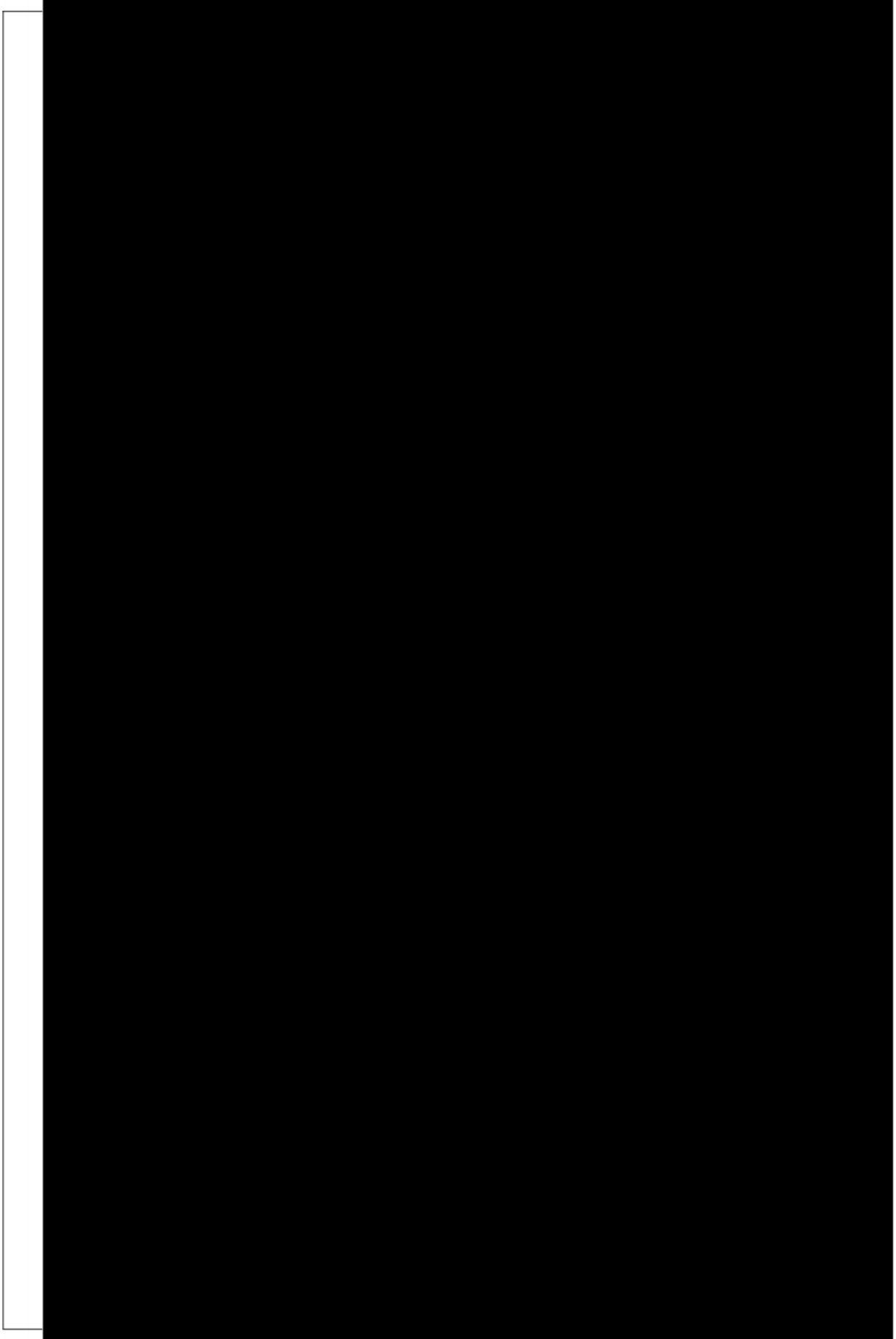
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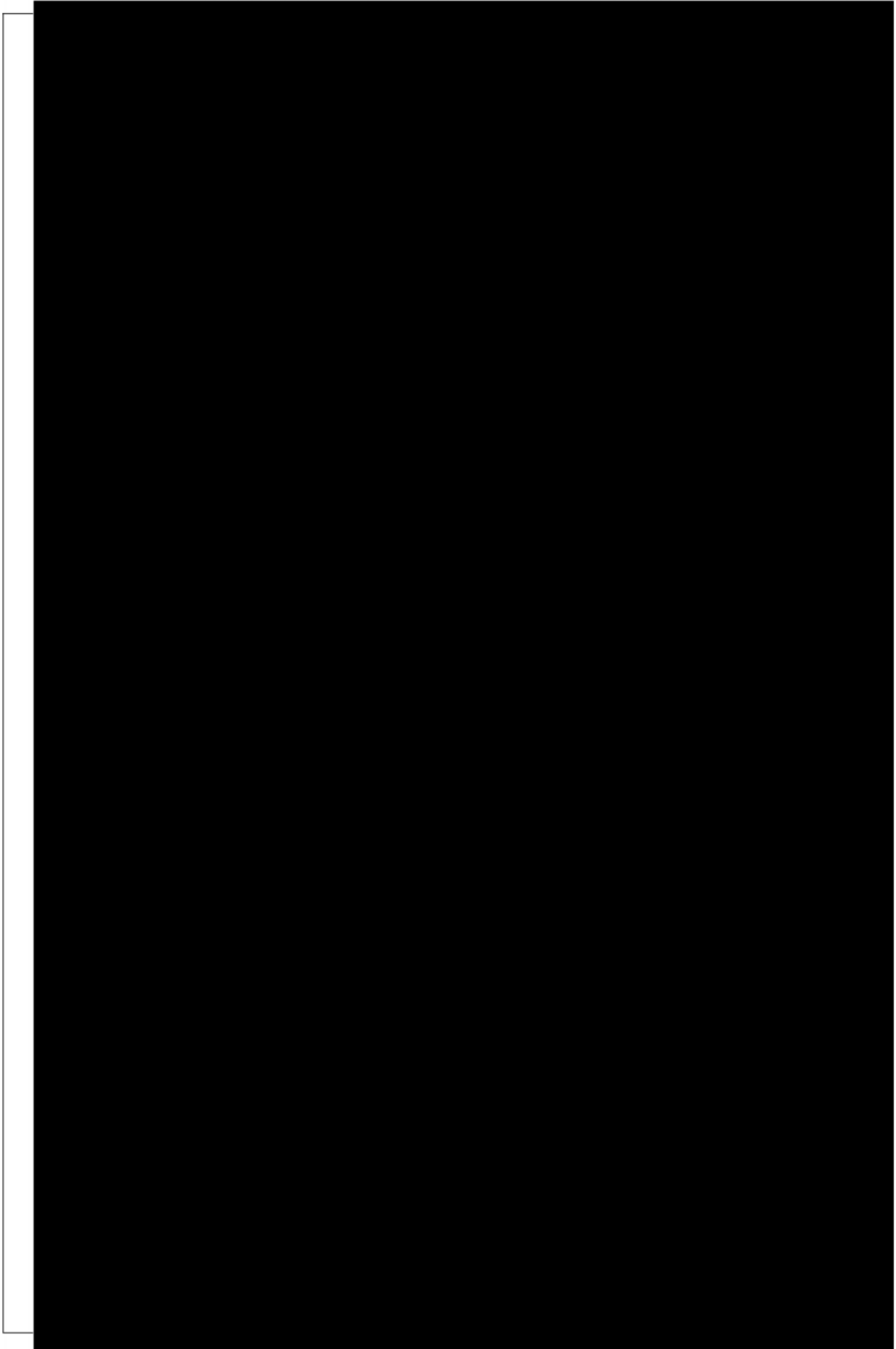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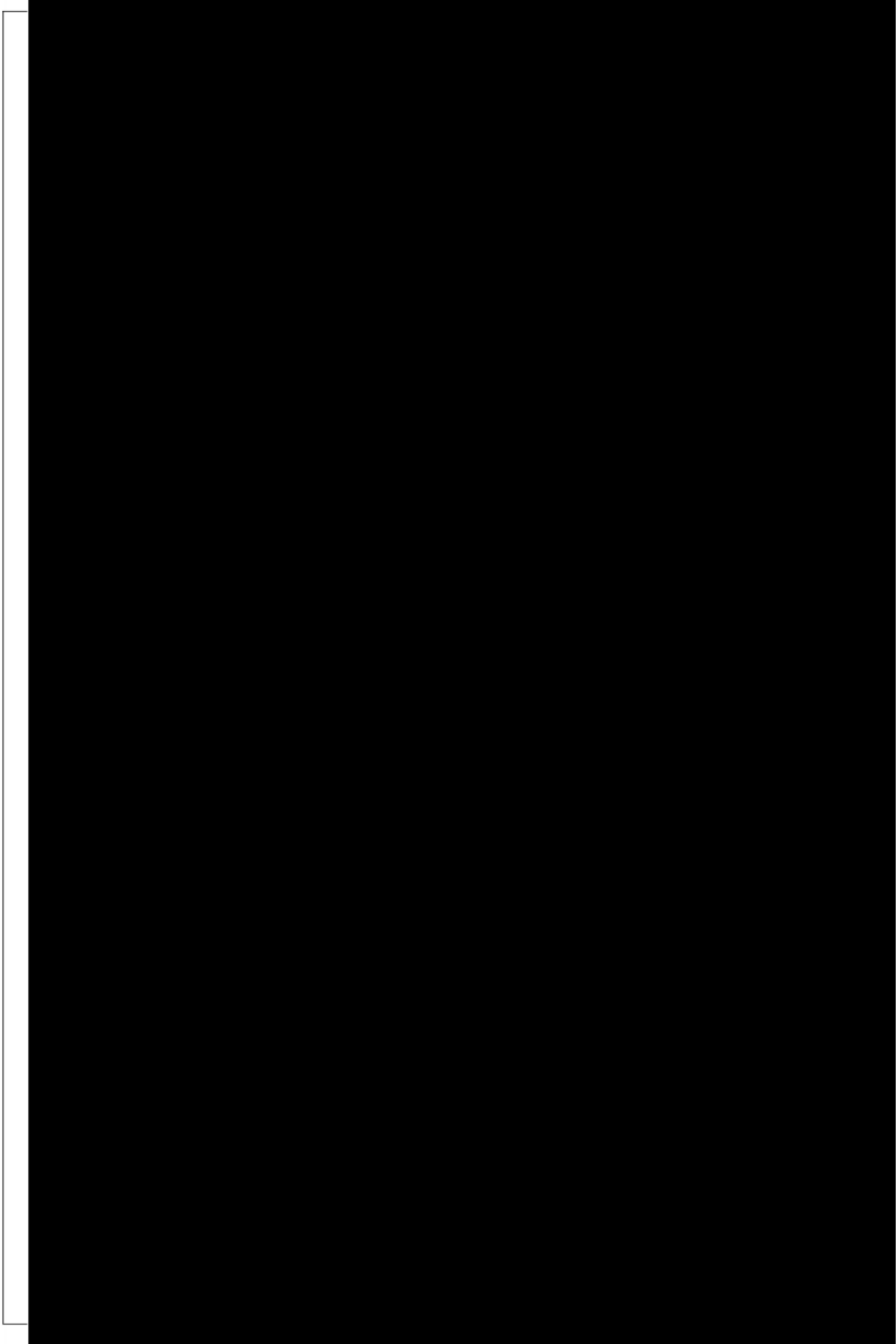
方位点位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63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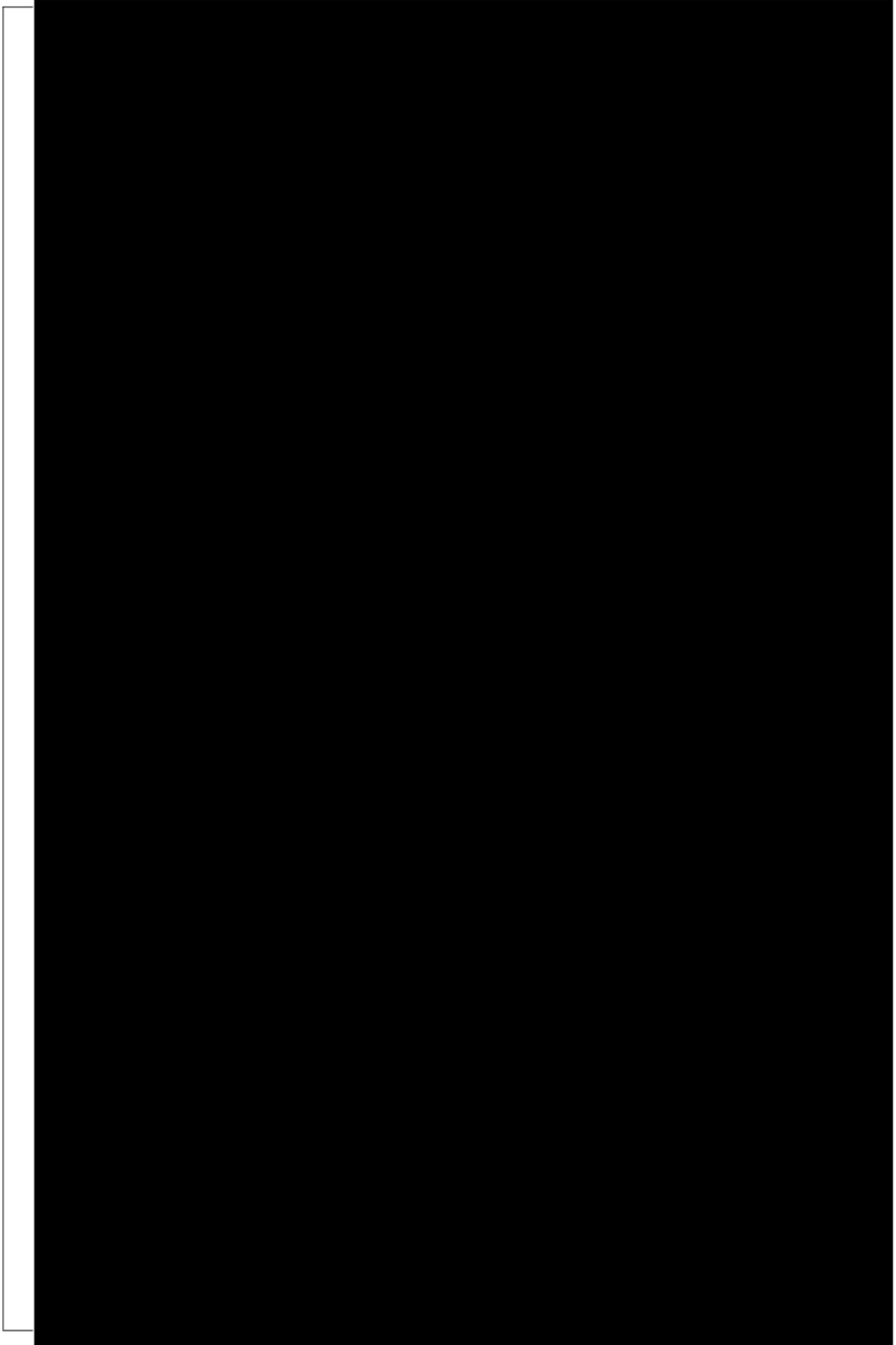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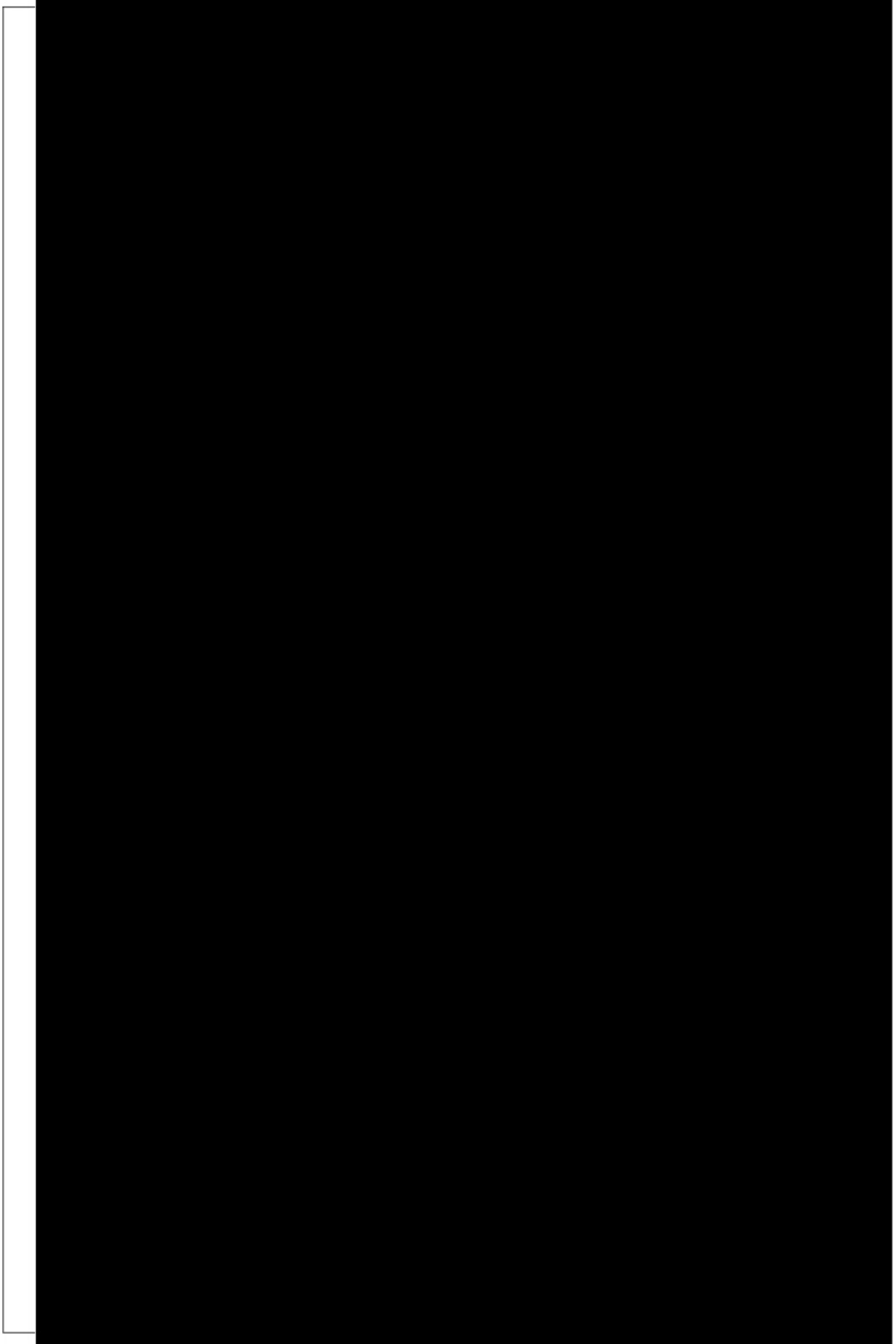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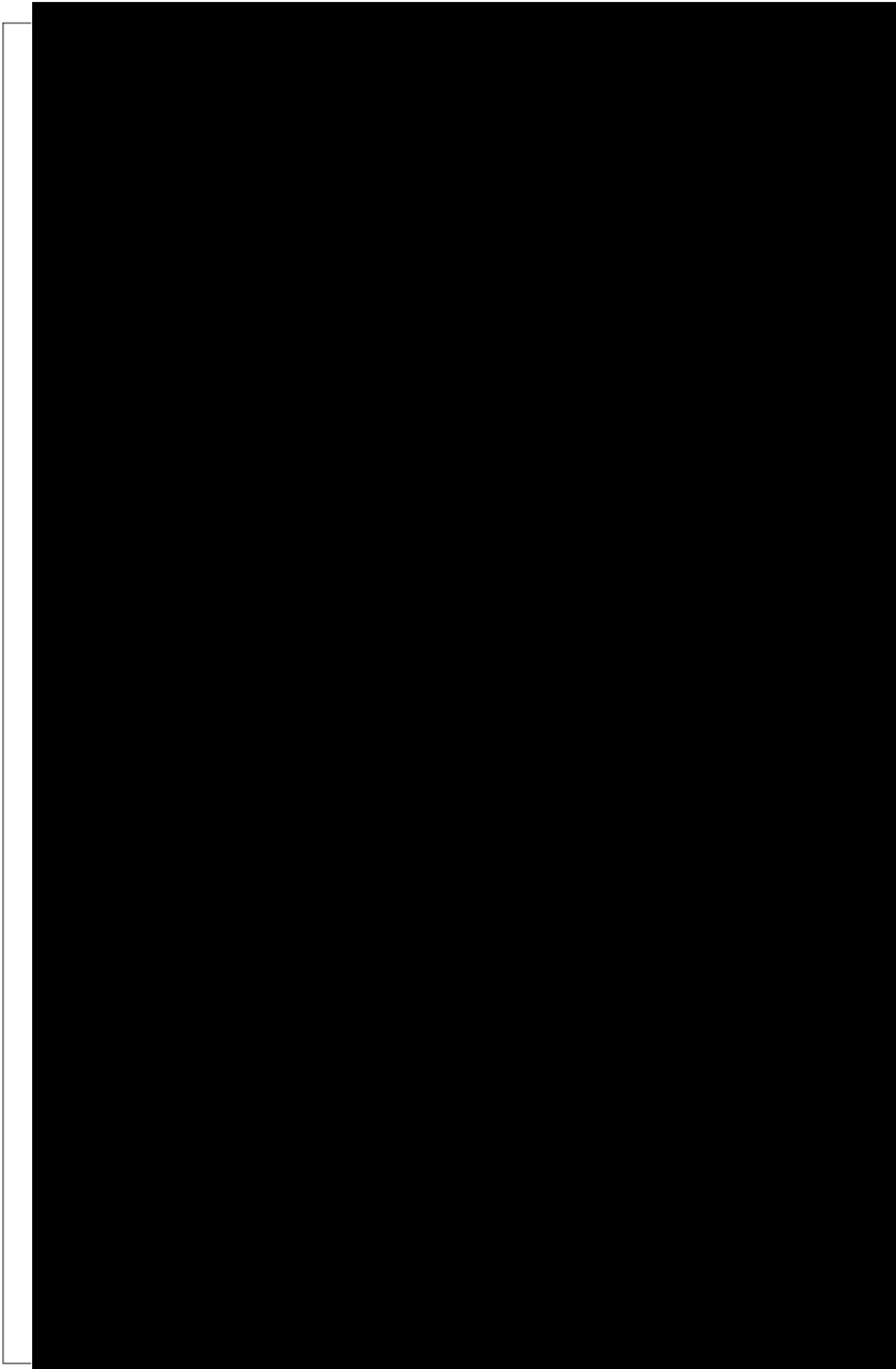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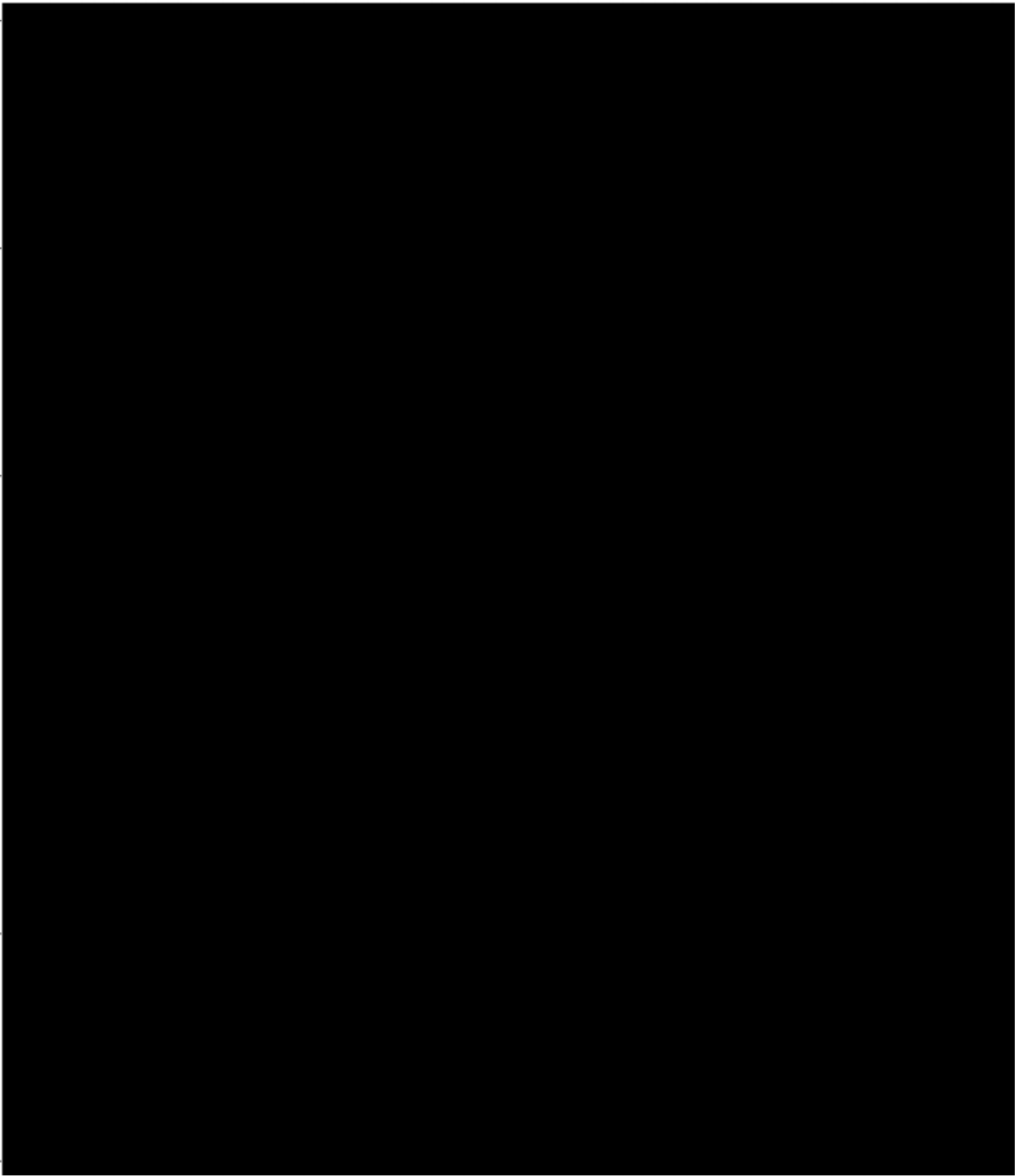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汕头市金瑞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 ⑤； ⑦ ⑥ ①

附图附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1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汕头市金平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位置图
附图 8-2	汕头市三线一单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2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保守法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和用地证明
附件 5	生产设备参数表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部分）
附件 7	汕头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表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